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7頁至第140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6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25
附錄二 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32
附錄三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38
附錄四 章程修訂對照表	95
附錄五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對照表	106
附錄六 A股發行方案	117
附錄七 A股發行相關授權	119
附錄八 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121
附錄九 監事會關於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127
附錄十 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130
附錄十一 2022年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的報告	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19年6月30日召開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20年6月30日召開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21年6月30日召開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於2022年6月30日召開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A股上市日」	指	本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5億股A股，且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方案」	指	本行就A股發行而制定的《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該方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並分別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先後延長有效期12個月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指	現行有效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釋 義

「本行」或「我行」或「徽商銀行」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包括附屬公司及下屬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安徽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安徽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治理準則》」	指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履職評價辦法》」	指	《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
「《關聯交易新規》」	指	《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非公開發行內資股」	指	本行根據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對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向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計發行1,735,000,000股內資股，上述發行已於2021年1月4日完成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指	現行有效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本通函中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本通函所述且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英文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執行董事：

嚴琛先生(董事長)

孔慶龍先生(行長)

非執行董事：

馬凌霄先生

邵德慧女士

王召遠先生

吳天先生

左敦禮先生

Gao Yang (高央) 先生

王文金先生

趙宗仁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

徽銀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培昆先生

周亞娜女士

劉志強先生

殷劍峰先生

黃愛明女士

徐佳賓先生

尊敬的 閣下：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一. 序言

本行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如下議案：

(1)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2023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董事會函件

- (3)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聘請本行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5) 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 (6) 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 (7) 確定本行原執行董事2020年度薪酬標準；
- (8) 確定本行監事2020年度薪酬標準；
- (9)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稿）；
- (10) 選舉汪安寧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11) 選舉韓東亞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12)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13) 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 (14)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
- (15) 章程（修訂稿）；及
- (16)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稿）。

第(1)至(11)項為普通決議案，第(12)至(16)項為特別決議案。

除審議上述議案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監事會關於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及2022年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的報告。

本通函旨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一) 常規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

1.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已按規定完成2022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現將2022年度本行財務決算情況匯報如下：

資產總額人民幣15,802.36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965.74億元，增幅14.21%，預算執行率106.34%。其中，貸款總額人民幣7,643.09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095.14億元，增幅16.72%，預算執行率104.02%；負債總額人民幣14,574.14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852.68億元，增幅14.56%，預算執行率106.87%。其中，存款總額人民幣8,941.56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254.88億元，增加16.33%，預算執行率105.36%。

營業收入人民幣364.20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7.09億元，增幅1.99%，預算執行率101.17%；淨利潤人民幣136.83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8.98億元，增幅16.11%，預算執行率109.46%。

資產利潤率(ROA)0.92%，較上年上升0.03個百分點；資本利潤率(ROE)12.77%，較上年上升0.44個百分點；淨利差1.88%，淨息差2.11%，較上年分別下降10BP和9BP。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60%，較上年上升0.15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9.53%，較上年下降0.01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為12.02%，較上年下降0.21個百分點。

不良貸款餘額人民幣113.61億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2.99億元；不良貸款率1.49%，較上年下降0.29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276.57%，較上年增加36.83個百分點。

有關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3年3月30日刊發的2022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2023年4月25日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2. 2023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2023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總預算人民幣13.79億元，較2022年增加人民幣1.22億元，同比增幅9.72%。其中：

- (1) 營業用房人民幣2.3億元；
- (2) 交通運輸設備人民幣0.08億元；
- (3) 辦公傢俱、辦公設備及出納機具人民幣0.7億元；
- (4) 安全防衛設備人民幣0.59億元；
- (5) 科技設備及軟件人民幣5.87億元；
- (6) 營銷類項目人民幣2.5億元；及
- (7) 網點裝修改造費用人民幣1.74億元。

3.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本行集團本部全年實現經審計的淨利潤人民幣1,191,608萬元，現就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提出以下預案：

- (1) 按照本行集團本部2022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191,608萬元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19,160.8萬元。
- (2) 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按照本行集團本部風險資產的1.5%差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88,870萬元。
- (3) 按照本行集團本部2022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191,608萬元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19,160.8萬元。
- (4) 建議以本行2022年末普通股總股份數13,889,801,211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1.29元(含稅)，合計分配現金股利約人民幣179,178萬元(含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2022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為2023年7月6日(星期四)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本行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聘請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為滿足本行業務發展需求，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本行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3年度境內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外部審計機構的酬金。

外部審計機構的任期自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外部審計機構的服務內容主要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下的年度審計與半年度審閱，中國會計準則下的年度審計，定期報告財務數據與審計／審閱報告的核對，發行股票所需的相關專項審計及聲明，發行金融債券引用審計報告的有關承諾書、驗資等。

5. 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確定本行原執行董事2020年度薪酬標準

安徽省財政廳於2022年6月核定本行負責人的薪酬標準。本行原執行董事2020年度薪酬標準及2018-2020年任期激勵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職務	姓名	年度薪酬 標準	2018-2020年 任期激勵	備註
原執行董事、行長	張仁付	66.98	43.44	-

註： 1. 以上收入均為稅前收入。

2. 任期激勵為基本薪酬加績效薪酬的總水平按一定比例掛鉤任期考核評價結果確定，並分三年返還。

8. 確定本行監事2020年度薪酬標準

安徽省財政廳於2022年6月核定本行部分監事2020年度薪酬標準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職務	姓名	年度薪酬	2018-2020年	
		標準	任期激勵	備註
監事長	何結華	60.94	24.50	-
原監事長	張友麒	7.92	-	2020年4月退出 領導職務

註： 1. 以上收入均為稅前收入。

2. 任期激勵為基本薪酬加績效薪酬的總水平按一定比例掛鉤任期考核評價結果確定，並分三年返還。

9.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稿)

由於監管政策調整，為貫徹落實《關聯交易新規》，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結合本行實際，本行現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修訂。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主要修訂情況如下：一是新增關聯交易原則性規定。二是完善關聯交易內部管理的相關規定。三是完善關聯方、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範圍。四是調整關聯方信息報告時間要求、重大關聯交易審議審批規定。五是新增、完善關聯交易禁止性規定。六是調整上市規則下相關規定等。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針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後續修訂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執行。

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本次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10. 選舉股東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監事會於同日形成決議，建議本行股東大會選舉汪安寧先生(「汪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汪先生的簡歷如下：

汪安寧先生，1969年12月出生，安徽省委黨校研究生，審計師、註冊評估師。現任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蕪湖市惠城棚改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蕪湖市濱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蕪湖遠恒資產運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蕪湖市民強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蕪湖金財典當有限責任公司、蕪湖金財商務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曾任繁昌縣審計局綜合科科長、財政金融審計科科長、經濟責任審計局局長(副科級)、繁昌縣財政局副局長、繁昌縣建投公司經理、繁昌縣發改委主任、繁昌區審計局局長。

汪先生的監事任期和第四屆監事會一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換屆。汪先生作為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薪。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汪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汪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11. 選舉外部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監事會於同日形成決議，建議本行股東大會選舉韓東亞先生(「韓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韓先生的簡歷如下：

韓東亞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博士。現任安徽大學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中國(安徽)自由貿易試驗區研究院執行院長、安徽大學數字經濟研究中心主任、安徽省數字經濟學會會長。曾任合肥市民委副主任(宗教局副局長)、肥東縣副縣長、安徽公共資源交易集團總經理、董事。

韓先生的監事任期和第四屆監事會一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換屆。韓先生作為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酬金，其酬金標準將按照本行外部監事薪酬標準確定，具體包括年度津貼人民幣14萬元(稅前)，監事會現場會議津貼人民幣1.5萬元/位/次(稅前)，此外，外部監事因履行職責需要所產生的差旅、食宿等相關費用實報實銷，單獨列支。外部監事每年的具體津貼總額將在年底確定，並於本行年度報告中披露。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其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韓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韓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12.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了保持本行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滿足本行業務穩健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章程規定，董事會審議批准，現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一) 一般性授權具體事項

- (1) 授權內容。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2)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2) 授權數額。董事會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3) 授權期限。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c)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二) 授權具體發行及實施方案

- (1) 發行方案。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b)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c)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d)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e)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f)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2) 實施方案。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三) 其他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有關期間內一般性授權額度的使用僅以該期間內董事會批准的股份實際發行計算。

為避免生疑，本議案中有關「股份」及「證券」的描述不包括優先股。

13. 章程（修訂稿）

為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促進本行持續健康發展，根據《治理準則》等監管規定，結合監管機構對本行前次章程修訂的意見及本行實際情況，現對章程進行修訂。

本次共修訂8條，無新增、刪除條款。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本次修訂章程，同時同意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轉授權人士辦理與章程修訂相關的申報核准、備案、公告及工商變更等程序性事項。

修訂後的章程需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

14.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稿)

為優化授權程序，提升決策效率，進一步加強授權事項的全面性和授權權限的合理性，本行結合經營管理實際並參考相關同業做法，現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本次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後的授權方案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二) A股發行相關事項

1. A股發行背景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之股東通函及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A股發行；本行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之股東通函及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之公告、日期為2021年5月15日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之股東通函、日期為2021年6月12日之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之股東通函、日期為2022年6月10日之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議案(定義見下文)的有效期。相關議案已分別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審議通過。

為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票的流動性，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首發註冊管理辦法」）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建議發行不超過15億股的A股股份。根據A股發行方案，擬議發行A股的數量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約14.41%以及總股份約10.80%。經扣除上市開支後，A股發行的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以提高資本充足率。

2. A股發行進展

A股發行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本行已委聘專業顧問開始籌備A股發行，並已於2019年就A股發行向安徽證監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境內上市的輔導備案登記申請，上市前輔導工作仍在進行中。截至目前，本行已完成安徽證監局三次監管輔導談話和十四次階段性報告，並完成了招股說明書部分章節的編製等工作。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控股」）的股權糾紛處理結果可能對本行A股發行造成一定影響。根據本行主要股東中靜新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發佈的《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債券年度報告（2020年）》披露，中靜新華終止其與杉杉控股關於轉讓本行股份及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中靜四海」）股權相關交易後，「陸續發生了與該交易相關的重大訴訟、資產被凍結等事項」。關於上述訴訟的具體情況如下：

一審判決情況

根據《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債券年度報告（2020年）》《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公司債券年報》披露，「上述兩案已於2021年1月18日在金融法院開庭審理」，目前兩案所處訴訟程序為「一審判決已宣告，雙方均已上訴；二審將於2023年5月17日開庭」。根據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杉杉集團」）在上交所發佈的《杉杉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債券年度報告（2020年）》《杉杉集團有限公

司關於公司涉及重大訴訟進展情況的公告》《杉杉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債券年度報告(2022年)》披露，「該案已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審理，已於2021年1月完成一審開庭」，「2023年1月17日上海金融法院已對上述兩筆股權轉讓糾紛案分別出具一審判決」，判決書的主要內容包括「杉杉集團應返還登記在杉杉集團名下的中靜四海51.6524%股權，同時中靜新華返還對應的股權轉讓價款」等。

二審審理情況

根據《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公司債券年報》披露，「二審將於2023年5月17日開庭」。根據《杉杉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債券年度報告(2022年)》披露，「目前，上述案件在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二審審理過程中」¹。據本行所知，上述股權糾紛案件尚在二審訴訟中，尚未判決。

根據中國證監會首發註冊管理辦法及相關要求，A股發行人的股權應清晰，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的股權糾紛處理結果可能導致本行主要股東變動，對本行A股發行可能造成一定影響。目前上述股權轉讓糾紛案件仍處於二審審理過程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嚴格執行案件審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規定(2008修訂)》等相關規定，「人民法院審理對判決的上訴案件，應當在第二審立案之日起三個月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根據上述規定並綜合考慮上述股權轉讓糾紛案件的一審審理時間，本行本着謹慎性原則，合理預計上述股權轉讓糾紛案件將於二審立案後三至十二個月內審結。

¹ 關於上述股權糾紛(包括訴訟請求、一審判決、二審進展等)的詳情，請見中靜新華和杉杉集團自2020年7月起分別在上交所發佈的公告。

本行擬開展的工作

待上述股權轉讓糾紛案件取得生效裁決並執行完成後，上述爭議股份歸屬的不確定性狀態及其對本行A股發行的影響將消除，本行將着手籌備A股發行申請，包括盡職審查、審計、輔導驗收、更新招股書和備制申請材料等事項。預計籌備向上交所提交A股發行上市申請需用時六個月左右。參考同業案例，本行正式向上交所提交A股發行上市申請後，預計相關監管機構完成發行審查將耗時約十二個月。

本行將就上述情況以及A股發行其他事項與本行董事和股東、本行委聘的專業機構或有關監管部門充分溝通，在申報條件成熟後積極推進A股發行上市申請。為保證A股發行工作的連續性和有效性，本行建議將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議案(定義見下文)的有效期額外延長12個月。倘A股發行於經延長的有效期屆滿後仍未完成，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就進一步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授權決議的有效期(如必要)尋求股東批准，並依規進行披露。

3. 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通過，並已分別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先後延長12個月。鑒於A股發行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而A股發行方案載明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23年6月29日屆滿，以及A股已經實行註冊制改革，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夠繼續開展，本行擬將A股發行方案按註冊制改革安排予以相應調整(主要包括調整援引監管規定名稱、明晰證券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監管職責)並將方案的有效期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即延長期限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A股發行方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A股發行方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根據A股發行方案，擬議發行A股的數量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約14.41%以及總股份約10.80%。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的議案的前提下，上述A股發行可以通過行使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本行目前已發行的內資股在A股上市日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

4.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

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之議案（「授權議案」）已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審議通過，並已分別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將授權方案的有效期先後延長12個月。鑒於A股發行相關工作仍在進行中，而授權議案載明的12個月有效期將於2023年6月29日屆滿，以及A股已經實行註冊制改革，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能夠繼續開展，本行擬將授權議案中「履行與本行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程序」相關內容按註冊制改革安排予以相應調整，並將授權議案的有效期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即延長期限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29日止。授權議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此外，經董事會決議，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同意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三)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的議案的前提下，A股發行可以通過行使一般授權的方式發行。假設(1)A股發行項下15億股A股獲悉數發行，(2)本行於完成A股發行前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本不變，且(3)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股數量不發生變化，則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普通股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普通股份 數目 ^(註1)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註2)				
上海宋慶齡基金會(「上海宋基金會」) ^(註3)	224,781,227	1.62%	224,781,227	1.46%
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存保基金」)	1,559,000,000	11.22%	1,559,000,000	10.13%
公眾人士持有並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 轉換為A股的內資股 ^(註4)	8,627,269,984	62.11%	8,627,269,984	56.06%
A股發行項下將予新發行的A股	–	–	1,500,000,000	9.75%
小計	10,411,051,211	74.95%	11,911,051,211	77.40%
H股				
上海宋基金會 ^(註3)	1,245,864,400	8.97%	1,245,864,400	8.10%
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	2,232,885,600	16.08%	2,232,885,600	14.51%
小計	3,478,750,000	25.05%	3,478,750,000	22.60%
總計	13,889,801,211	100%	15,389,801,211	100%

註：

1. 本行根據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於2018年7月11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按照每10股送1股的比例派發紅股（「紅股發行」），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7月2日的公告。本行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量體現本行股東在紅股發行後的持股數量。
2. 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全部轉換為A股。
3. 根據上海宋基會及其關聯公司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及本行內資股股東名冊顯示，並結合紅股發行後本行股東新增的持股數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靜新華、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 Limited（「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Golden Harbour」）目前分別直接持有本行224,781,227股內資股、173,993,400股H股、631,871,000股H股及440,000,000股H股；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中靜新華的附屬公司；中靜新華、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均為上海宋基會的受控法團，上海宋基會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本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上海宋基會及上述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H股不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假設中靜新華、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和Golden Harbou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A股發行完成前的期間內維持現有持股數量或比例不變，則在A股發行完成後，上述公司合共持有本行股份數量未達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10%，因此上海宋基會及上述公司將不再屬於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4. 根據本行掌握的最新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有逾17,200名內資股股東，除存保基金外，當中未有其他任何單一內資股股東持有本行內資股達到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10%或以上。
5. 表格中所列總計比例和各數項總和若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6.08%，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根據董事會決議，本行正擬以A股發行的方式竭力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²。假設(1)合共1,500,000,000股A股股

2 根據董事會決議，本行恢復公眾持股量的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商請本行主要股東減持其所持的本行股份；(ii)在充分考慮市場情況和周詳計劃的基礎上，擇機進行H股配售；及(iii)積極推進A股發行並上市項目。

本行於2020年8月決定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並於2021年1月完成發行，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本行的公眾持股量從15.66%略微上升至16.08%（詳見本行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及2021年1月4日的公告）。參照相關法律法規關於發行定價的規定並考慮目前H股市場情況等因素，本行暫未實施H股配售。本行充分知悉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急迫性，經綜合考慮各方因素，本行認為繼續推進A股發行是本行恢復公眾持股量實際可行的重要措施。

份根據A股發行獲發行，(2)於A股發行完成前，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並無變動，及(3)本行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則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行經擴大股本約89.87%。

(四) 其他事項說明

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同意註冊。A股發行方案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的最終方案為準。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本行已於2019年向安徽證監局報送了首次公開發行輔導備案申請，目前輔導工作正在進行中。本行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取決於中國境內A股發行上市的政策、審批時間以及境內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尚未能完全確定。儘管如此，本行將積極推進A股發行工作的開展。

於釐定A股的發行價時，本行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後釐定。於釐定發行價格時，本行將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場狀況；(iii)A股的市場需求；(iv)本行經營所在行業；(v)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vi)同業的其他A股上市銀行的平均市盈率。中國證監會、上交所、中國證券業協會等中國境內證券行業監管部門和行業自律組織對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方法、涉及的信息披露均有明確規定，例如《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上海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下發行實施細則》。根據規定，主承銷商和本行可以採用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主承銷商和本行應當根據初步詢價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在此過程中，主承銷商應當對網下投資者的報價進行簿記建檔，記錄網下投資者的申購價格和申購數量，並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確定發行價格或發行價格區間。本行亦參照《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管理辦法》(中國財政部令第54號)的規定確保發行價不低

於確定該價格日期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每股淨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為人民幣7.89元。由於A股發行可能在公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後才定價，以上數據僅供參考。此外，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如通過一般授權下發行的A股，其發行價格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而釐定的適用基準價格將不會有20%或以上的折讓。

然而，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行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7頁至第140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3年6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五. 其他資料

除審批上述議案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八）、監事會關於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九）、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及2022年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6月6日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2年，董事會在廣大股東、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大力支持下，勤勉履職、迎難而上、砥礪前行，帶領全行上下堅守城商行市場定位，持續加力服務實體經濟，不斷提升發展質量，實現了穩中求進工作目標，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現將董事會2022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實現業績穩中向好，持續提升發展質量

過去的一年，徽商銀行克服重重困難，以發展為第一要務，堅持推進高質量發展。截至2022年末，徽商銀行本外幣資產總額15,802.36億元，較上年增長14.21%；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7,643.09億元，增加1,095.14億元，增長16.72%。負債總額14,574.14億元，增長14.56%；其中，客戶存款總額8,941.56億元，增加1,254.88億元，增長16.33%。實現淨利潤136.83億元，較上年增加18.98億元，增長16.11%。不良貸款總額113.61億元，不良貸款率1.49%，實現雙降。

2022年，徽商銀行堅持城商行市場定位，始終不忘服務實體經濟初心，全力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

一是服務地方實體經濟力度持續加大。積極對接區域發展戰略，加大信貸資金投放力度，助力安徽省「三地一區」建設；大力推進綠色金融、科技型企業、戰新產業融資業務；全面加強政銀企合作，加深與地市及省屬企業戰略合作；助力「基金叢林」、羚羊工業互聯網平台建設；聚焦市場主體、民生保障、普惠金融等重點領域，持續加大製造業、鄉村振興、中小微企業等融資支持，全力以赴助企紓困。連續多年在安徽省政府支持地方發展考核中榮獲「優秀」等次。

二是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不斷健全。出台全面風險管理提升方案，紮實做好非信貸業務、互聯網貸款、異地授信業務風險治理；加快推進風控模型建設，將金融科技應用到風險管理各領域、全過程，促進各類風險總體可控。全力處置風險資產，促進資產質量指標穩定向好。

三是轉型發展步伐持續加快。實施個人金融板塊組織架構調整，加快推進零售業務轉型發展；推動公司業務綜合服務、中小企業業務提升、縣域支行能力拓展等重點工作；加快推進數字銀行建設，積極推進互聯網金融雲平台、開發運維一體化平台建設，持續豐富交易場景，優化內部業務流程，提升客戶體驗和工作效能。

四是產品創新成果豐碩。創新推出「園區貸」「畝均貸」「設備購置貸」等金融產品，投資全國首單科創資產支持票據、投放首筆EOD（生態環保導向開發模式）項目貸款，更好滿足廣大客戶差異化融資需求。發揮銀行、租賃、理財等集團多牌照優勢，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五是內部管理質效穩步提升。順利完成總部辦公場所搬遷。疫情防控工作落實有力，各項業務系統運行有序，金融服務保障及時穩定。加強內控合規管理，成為省內唯一一家獲評執行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反洗錢監管A類評價的法人銀行。

二、不斷完善公司治理，保障治理機制有效運行

一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根據《治理準則》《履職評價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等監管法規及要求，2022年修訂完善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

辦法、股權管理辦法等一系列制度，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進一步釐清各治理主體職責邊界，提升各治理主體履職規範性和協同性，保障治理機制有效運行。

二是貫徹落實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推進黨的領導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對提交股東大會、董事會的相關議案，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黨委研究討論前置程序，確保行黨委充分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作用。

三是優化董事會及專委會結構。2022年，依規辦理朱宜存、錢東升、張仁付3名董事辭任事宜；完成徐佳賓、邵德慧2名董事補選；根據董事專業背景和工作經驗，持續完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結構，使各專門委員會結構符合監管要求，履職能力持續提升。

四是保障治理機制有效運行。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認真做好各類會議召集召開工作，全年籌備召開股東大會1次、審議議案17項；董事會9次、審議議案82項；專委會28次、審議議案103項，審議包括財務預決算、綜合經營計劃、選聘高管、零售板塊組織架構調整等議案。審閱報告54項，包括關聯交易情況報告、股東大會決議落實情況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等。

五是優化激勵約束機制。完成執行董事、高管層2021年度績效考核，考核結果運用於2021年薪酬計算。根據新修訂的高管績效考核辦法，完善高管層2022年績效考核方案。

六是加強股權管理及股東服務。組織開展主要股東及大股東2021年度依法履職和履約評估，傳導股權管理監管法規及政策要求，依法合規處理股權事務，積極引導股東依法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認真做好投資者問詢回覆，開展投資者關係維護活動，持續加強溝通服務，鞏固投資者關係，維護各利益相關方合法權益。

七是做好外部審計及信息披露。完成2021年度和2022年中期外部審計相關工作，按時披露2021年度報告和2022年中期報告。合規開展臨時披露，全年披露公司住所變更，變更董事、監事，利潤分配等50多項公告，及時、準確向境內外發佈權威信息，保障各利益相關方知情權。

三、持續推進戰略落地，加快數字化轉型發展

一是跟蹤評估戰略執行情況。持續開展戰略執行評估，從鞏固地方主流銀行地位、推進數字銀行建設、打造價值型銀行等3個方面，評估戰略執行整體情況；從財務、客戶、內部運營、學習與成長等4個維度，細化評估戰略執行情況。基於戰略執行評估結果，推動全行聚焦穩增長夯實發展根基，聚焦轉型創新增強發展後勁，聚焦能力提升強化發展動能，聚焦風險防控穩固發展成果。帶領全行圍繞國家和地方「十四五」規劃，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數字化轉型為主線，突出業務專業化、服務綜合化、能力數字化、組織敏捷化，統籌抓好發展、創新和轉型，持續提升發展質量和實體經濟服務質效。

二是着力推進零售板塊組織架構調整。圍繞2021-2025年戰略規劃，將零售業務作為徽商銀行的重要一翼，加快零售業務轉型，發揮「壓艙石+新動力+穩定器」的重要作用，夯實可持續發展基礎。經過深入研究和充分論證，對原零售板塊做出架構調整，構建起以個人金融部為客戶部門，以互聯網貸款中心、信用卡中心、個人信貸

部、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部為產品部門，個人移動金融部為渠道部門的新零售板塊。調整後的新零售板塊，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圍繞個人業務線上化、移動化、智慧化發展趨勢，加快建設財富管理業務體系、推進個人貸款業務數字化轉型、重塑移動金融服務體驗、實施信用卡數字化升級，打造數字驅動的客戶營銷與服務，加快零售業務數字化轉型，持續推進戰略落地實施。

三是不斷強化數據治理工作基礎。按照監管要求，基於工作實際，評估治理機制、隊伍建設、數據管理、質量控制等數據治理情況，推動全行持續完善數據治理體制機制，加快推進數據標準體系建設，持續加強數據質量及安全管控，充分發揮數據整合共享作用，豐富數據應用場景。推動全行從源頭上加強數據治理體系建設，強化外部公共數據、第三方平台數據與行內各類數據的整合應用，提升數字營銷、數字風控、數字運營、數字管理水平，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

四、着力加強資本管理，持續推進資本補充

一是研究確定資本補充規劃。綜合分析同業水平、業務發展、外部評級、市場形象等因素，根據監管要求、公司戰略、經營計劃等，平衡資本充足與資本回報，確定資本充足管理目標，規劃2022-2024年資本補充工作。按照業務發展、財務、風控等計劃，預測各類風險資產增速，測算資本缺口，明確從增強內生資本積累能力、拓寬外源資本補充渠道等兩個方面，持續推進資本補充。着力推進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加強資本規劃管理、做好資本充足評估、強化資本預算和考核等舉措落地實施。

二是定期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開展2021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包括評估管理機制、年度風險偏好與資本規劃實施、資本與風險管理體系、內部資本充足等情況，根據評估情況，有針對性的強化資本管理。

三是推進A股上市工作。做好關於延長A股發行方案和授權方案有效期相關工作，持續開展輔導備案報告。

五、大力強化風控體系，不斷提升資產質量管理

一是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研究制定或修訂《徽商銀行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暫行辦法》《徽商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徽商銀行市場風險管理辦法》《徽商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辦法，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二是研究確定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偏好。基於監管政策、戰略目標、全面風險管理要求，研判風險管理形勢，研究確定2022年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意見，明確風險管理總體目標，推動全行圍繞完善風險管理頂層設計、強化全面風險管理、推進風控數字化進程、提升風險量化分析能力等方面，持續強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保持全行風險總體可控。研究確定2022年風險偏好陳述書，對主要風險類型偏好做出定性陳述，設定風險容忍度和風險限額指標，量化風險偏好。督促全行嚴格執行「審慎、理性、穩健」風險偏好，堅持風險與收益相平衡、風險為資本所覆蓋基本原則，把防控風險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實有效化解當前所面臨的突出風險，嚴守不發生系統性、區域性風險的底線。

三是着力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提升對主要風險的識別、計量、管控能力，加強對信貸及非信貸業務的全流程管理，優化風險預警平台，深入推進風控數字化轉型。定期研究全面風險管理及資產質量情況，深入分析大額風險暴露、流動性、合規、案防、聲譽、洗錢和恐怖融資等風險管理情況，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保持全行資產質量穩定。審慎推進不良資產處置工作。

四是不斷強化內部控制。評估全行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內控要素；優化內控制衡體系、加大風險管控力度、完善業務流程管控、提升信息科技支撐、強化集團管控能力，持續加強內部控制體系建設，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持續加強業務連續性管理，完善相關工作機制，開展影響因素分析，強化科技支撐，提升應急處置能力，推進備用場地建設，持續推動業務連續性管理戰略規劃落地實施。根據監管部門指導，完善徽商銀行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明確治理架構、關鍵定義識別、採取措施、溝通策略等。

五是持續加強內部審計。研究制定年度審計計劃，完善審計監督體系，持續加強審計隊伍建設、質量控制、問題整改等。堅持以風險為導向，圍繞全行發展戰略和總體工作要求，加快內部審計轉型升級，規範開展審計活動，推進內部審計成果轉化，為全行高質量發展提供保障。

2022年，董事會勤勉盡責、忠實履職、銳意進取，帶領全行完善公司治理、推進戰略實施、加強資本管理、強化風控體系，全行高質量發展步伐持續加快，成效明顯提升。2023年，是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徽商銀行推進落實戰略規劃承上啟下的一年，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認真落實省委經濟工作會議及人民銀行、銀保監會工作會議決策部署，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以黨的領導為統領，以「五個全力服務」為經營主線，規範治理體系，改進隊伍作風，全力推進重點改革攻堅行動，堅定不移「謀發展、防風險、促轉型、強管理、優作風」，致力打造優秀的地方主流銀行。

2022年，監事會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支持配合下，紮實做好監督工作，積極發揮監督作用，着力提升監督的全面性、針對性和實效性，持續推動完善公司治理，協力促進高質量發展。現將有關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2年主要工作情況

（一）認真履行議事監督職責

2022年監事會克服疫情影響，採取現場、電話、傳簽等方式，組織召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16次，其中監事會會議6次、提名委員會會議5次、監督委員會會議5次。立足經濟金融形勢變化，着眼於全行改革創新、轉型發展大局，聚焦監管關注點及本行經營管理重點，進一步拓展議題範圍，將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情況、數據治理等報告納入審議範疇，共審議年度報告、利潤分配方案、戰略執行情況、全面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33項議案，審閱年度經營計劃、資本補充規劃等42項專題報告。

（二）強化內控風險管理監督

一是加強風險內控日常監督。列席風險內控管理委員會會議，定期監測主要風險指標達標情況，持續關注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偏好及傳導機制有效性。組織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壓力測試報告，重點關注資產質量、不良資產處置，以及重點區域、機構和產品風險管理等情況，提出進一步健全風險限額管理體系等建議。重視內控機制的健全完善與運行效果，組織審議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反洗錢自評估報告，提出進一步加強監管政策解讀等建議，促進提升合規管理水平。對標監管要求，關注市場風險、消費者權益保護、數據治理、案件防控、外包業務、業務連續性、員工行為管理等領域風險隱患，審閱相關報告。

二是組織開展數字化風控體系建設專項調研。為助力全行數字化轉型戰略加快推進，監事會於2022年4月至5月開展了數字化風控體系建設情況的專題調研，訪談了總行部門及附屬機構，對分支行一線業務人員、前中後台管理人員開展了問卷調查，對同業數字化風控體系建設實踐進行了分析研究，出具了專項調研報告，提出了加強數據治理能力建設及數字化模型迭代升級等建議。

三是組織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專項檢查。為全面了解本行消保工作開展情況、促進提升消保工作質效，監事會於2022年9月至10月對本行消保工作情況進行了專項檢查，與總行相關部室進行座談交流，現場抽查部份分行，開展同業學習交流，出具了專項檢查報告，提出健全體制機制、提高投訴糾紛化解能力等建議。

（三）深入開展財務審計監督

一是認真審核定期報告和重要財務決策事項。定期聽取本行經營情況匯報，組織審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對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出具了書面審核意見。審核利潤分配方案，對方案的合規合理性出具了書面意見。定期分析全行主要財務數據變化情況，關注重要財務事項的決策和執行情況，組織審議財務決算報告、審閱經營管理情況報告及年度綜合經營計劃，加強財務決策依法合規性和財務數據真實準確性的監督，促進加強財務管理、優化資源配置、規範財務行為。

二是持續關注資本充足和流動性風險等監管指標改善。關注資本充足水平，組織審議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審閱2022-2024年資本補充規劃，提出進一步優化資本補充機制等建議。持續關注流動性風險指標，組織審議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審閱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報告，跟蹤流動性指標改善情況，提出進一步改進流動性管理等建議。

三是持續深化審計監督。關注第三道防線作用的發揮，審議內部審計工作報告，關注審計項目實施情況，梳理審計發現，督促實施有效整改，提出進一步提升重點業務及風險領域審計質效等建議。監督外部審計續聘情況，列席外部審計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溝通會，組織外部審計匯報定期報告審計審閱情況，提出工作建議。

（四）加強履職監督評價

一是持續開展經營決策及執行情況監督。通過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聽取議案匯報、開展專題調研和日常監督等方式，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有關議事規則和規章制度情況，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和落實監管意見情況，以及在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管理、資本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情況開展監督，適時提出意見建議，持續提升過程監督實效。

二是組織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制定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工作方案，書面徵求部份股東、分行及附屬機構意見和建議，組織召開總行部室、分行及附屬機構座談會，通過問卷調查、問卷測評、監事評價等方式，按程序形成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結果，及時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反饋，並向監管機構和股東大會作了報告。

三是持續加強監督意見落實情況監督。積極跟蹤監事會監督意見建議落實情況，構建形成監事會建議分解、整改落實、評價反饋、持續改進的閉環管理機制，加大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監督，不斷做實監督功能。

（五）持續開展戰略執行情況監督

認真落實監事會戰略監督職責，密切關注本行發展戰略實施情況，組織審議年度戰略執行評估報告，對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針對戰略執行情況，提出加大對推進戰略重點工作的考核與監督等建議。協助開展2022年戰略執行評價，客觀評價2022年戰略任務執行情況，強化戰略落地評估考核，推動發展目標與戰略舉措落地見效。

（六）全面落實監管意見及股東大會決議

認真做好央行與銀保監會監管評級、監管意見書與監管會談紀要、財政廳徽商銀行系統治理等公司治理領域有關意見落實和問題整改反饋工作。全程參與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自查工作監督，審議股權和關聯交易專項整治自查及整改情況報告。參加安徽銀保監局監管審慎會談，全面傳達監管意見及監管會談紀要，組織審議高質量發展指導意見貫徹落實情況報告、審閱監管意見書及監管會談紀要整改落實情況報告，編印《監事信息通報》，加強監管政策傳導和信息交流溝通，確保監事及時掌握監管要求和經營信息，有效保障監事知情權。認真貫徹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推動監事會工作計劃落地見效。

二、2023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3年，監事會將圍繞打造優秀地方主流銀行的戰略定位，紮實做好履職、財務、風險、內控監督，依法合規履行監督職責，努力為促進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發揮積極作用。

- (一) **加強履職監督**。進一步優化履職監督方式，通過調閱資料、聽取匯報、專題調研和日常履職監督等多種途徑，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和落實監管意見、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等情況開展監督。持續完善履職評價機制，深入開展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監事的年度履職評價。
- (二) **深化財務監督**。繼續加強定期報告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利潤分配方案合規性、合理性審核，及時出具審核意見。加大重要財務決策、財務預算及決算、資本管理、資本性支出、資產處置、績效考核、並表管理監督，加強財務資源配置監督，促進加強財務管理、規範財務行為。
- (三) **強化風險內控監督**。突出信用風險監督，重點關注區域、行業、產品等風險狀況，密切關注信貸資產質量變化趨勢，督促加強大額問題資產和不良資產處置。強化全面風險管理監督，進一步加強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合規風險、數據治理、案件防控、員工行為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監測監督，促進守住風險內控底線。加強並表管理監督，常態化開展異地業務、省外分行和附屬機構監督，促進母子公司、省內外分行協同高質量發展。
- (四) **突出重點領域監督**。選擇重點風險內控管理領域開展監督檢查，促進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築牢穩健經營根基。根據本行發展戰略規劃和年度重點工作安排，針對重點任務、重大舉措和重要經營決策執行情況開展調研，助力打造優秀地方主流銀行。加強監督聯動，跟蹤審計及條線檢查等渠道發現問題的整改，督促全面有效落實。

三、監事會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一)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有關規定。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成員忠實履行了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未發現其履職行為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 **財務報告編製情況**。本行年度報告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本行實際情況。監事會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無異議。
- (三) **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 (四) **內部控制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內控優先原則，優化實施內控制衡指標體系，認真落實監管要求，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本行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對報告沒有異議。
- (五) **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推進數字化風控體系建設，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有序推進問題資產化解處置，資產質量持續改善，各項風險監管指標持續優化，總體風險可控。
-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較好地執行了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 (七) **信息披露制度執行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遵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發現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行為。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促進本行安全、穩健運行,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促進本行安全、穩健運行,根據中國銀行<u>保險</u>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銀保監會</u>」)《<u>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u>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u>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u>》(以下簡稱「<u>關聯交易管理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聯交所</u>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p>	<p>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等進行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二條 本行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一般原則：</p> <p>(一) 定價公允、決策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p> <p>(二) 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有關監管規定；</p> <p>(三) 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p>	<p>第二條 本行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一般原則：</p> <p>(一) 定價公允、決策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p> <p>(二)<u>(一)</u> 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u>《聯交所上市規則》</u>、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有關監管規定；</p> <p>(三)<u>(二)</u> 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p> <p><u>(三) 遵循誠實信用、公開公允、穿透識別、結構清晰的原則。</u></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三條要求修訂。</p>
	<p>第三條 <u>本行不得通過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或監管套利，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過關聯交易侵害本行利益。</u></p> <p><u>本行應當維護經營獨立性，提高市場競爭力，控制關聯交易的數量和規模，避免多層嵌套等複雜安排，重點防範向股東及其關聯方進行利益輸送的風險。</u></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三條要求修訂。</p>
	<p>第四條 <u>本行應當提高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強化大數據管理能力。</u></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四十條要求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三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要求對關聯交易實施管理。</p> <p>本行董事會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工作。</p> <p>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日常事務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p>	<p>第五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u>高級管理層</u>應當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要求對關聯交易實施管理。</p> <p><u>本行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u></p> <p><u>本行監事會應當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要求對關聯交易實施監督。</u></p> <p><u>本行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的半數以上，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本行董事會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工作。</p> <p>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日常事務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三十九條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六條 <u>本行在管理層面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成員包括合規、業務、風控、財務等相關部門人員，具體成員部門及職責詳見《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操作規程》。總行合規部為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牽頭部門，設置關聯交易管理團隊。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務，並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供業務支持。</u></p> <p><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涉及業務部門、風險審批及合規審查的部門負責人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u></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三十九條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第七條 <u>總行各相關部門、分支機構應當按照職責分工落實關聯交易管理的具體工作，具體職責詳見《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操作規程》。</u></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八條 本行對附屬機構等控股子公司與本行關聯方發生的交易事項進行管理，明確管理機制，加強風險管控。</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三十八條要求修訂。</p>
	<p>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於總行及各分支機構。本行附屬機構應參照本辦法制定符合本機構實際的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制度，按照內部職責分工，落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第二章 關聯方的確認及分類</p>	<p>第二章 關聯方的確認及分類</p>	
<p>第四條 本行的關聯方包括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p>	<p>第十條 本行的關聯方，是指與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與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響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本行的關聯方包括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或非法人其他組織。</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五條要求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五條 本行的關聯方分為銀監會定義的關聯方、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方、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p> <p>銀監會定義的關聯方是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定義的關聯方。</p> <p>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方是指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p> <p>以上關聯方的界定見本辦法附件1。</p>	<p>第十一條 本行的關聯方分為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方<u>關連人士</u>、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p> <p>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是指《<u>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u>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定義的關聯方。</p> <p>香港聯交所定義的<u>關連人士</u>關聯方是指根據香港聯交所《<u>聯交所</u>上市規則》定義的<u>關連人士</u>關聯方。</p> <p>以上關聯方的界定見本辦法附件1。</p>	<p>完善性修訂。</p>
<p>第三章 關聯方信息的報告與管理</p>	<p>第三章 關聯方信息報告與管理</p>	
<p>第六條 本行按本辦法的相關規定，分類收集各口徑下的關聯方。</p>	<p>第十二條 <u>各關聯方信息收集部門應按照各口徑下認定標準分類收集、更新和維護各口徑下的關聯方信息，對有關信息進行必要的核查，報送總行合規部進行匯總。</u>本行按本辦法的相關規定，分類收集各口徑下的關聯方。</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七條 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分行負責人、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自然人應當自其成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本行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近親屬及其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p> <p>第八條 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自其成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本行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關聯關係；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p>	<p>第十三條 本行的<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重要分行高級管理人員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u>，應當自任職之日起<u>15個工作日內</u>，向本行的<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關聯方情況</u>。</p> <p><u>持有本行5%以上股權，或持股不足5%但是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應當在持股達到5%之日或能夠施加重大影響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關聯方情況。</u></p> <p><u>前款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並更新關聯方情況。</u></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四十一條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分行負責人、有權決定或者參與本行授信和資產轉移的其他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自然人應當自其成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本行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近親屬及其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p> <p>法人或其他組織應當自其成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東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本行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關聯關係；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p>	
<p>第九條 子公司應當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主要股東，以及上述人士聯繫人的情況。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p>	<p>第十九條 <u>附屬機構應當向本行報告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以及上述人士聯繫人的情況。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本行報告並更新關連人士情況。</u></p> <p>子公司應當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主要股東，以及上述人士聯繫人的情況。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報告。</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十條 上述有報告義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在報告的同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保證其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報告虛假或者重大遺漏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負責予以相應的賠償。</p>	<p>第十四條 上述有報告義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u>非法人</u>組織在報告的同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保證其報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報告虛假或者重大遺漏給本行造成損失的，<u>應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u>負責予以相應的賠償。</p>	<p>完善性修訂。</p>
<p>第十一條 本行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將確認的情況匯編成冊，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在報告後及時向本行各相關單位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第十五條 本行的<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確定重要分行標準或名單，明確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範圍，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通過關聯交易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及時向銀保監會報送。</u></p> <p>本行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將確認的情況匯編成冊，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在報告後及時向本行各相關單位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四十條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十二條 業務發生機構或者客戶管理機構應當遵循「了解你的客戶」原則，收集、核實交易對方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股權投資情況等與關聯交易管理有關的信息。</p> <p>各單位及相關工作人員在日常業務中，發現符合關聯方的條件而未被確認為關聯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發現已被確認為關聯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再符合關聯方的條件，應當及時向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p> <p>監管機構依法認定的本行關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視為本行的關聯方。</p>	<p>第十六條 業務發生機構或者客戶管理機構應當遵循「了解你的客戶」原則，<u>穿透識別關聯方</u>，收集、核實交易對方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股權投資情況等與關聯交易管理有關的信息。</p> <p>第十七條 本行各相關部門及工作人員在日常業務中應當按照「<u>應穿盡穿</u>」的原則識別關聯方，<u>若發現符合關聯方的條件而未被確認為關聯方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應當及時向總行合規部報告。</u></p> <p>本行各相關部門及工作人員在日常業務中發現已被確認為關聯方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不再符合關聯方的條件，應當及時向總行合規部報告。</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三條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各單位及相關工作人員在日常業務中，發現符合關聯方的條件而未被確認為關聯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發現已被確認為關聯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不再符合關聯方的條件，應當及時向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p> <p>監管機構依法認定的本行關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視為本行的關聯方。</p>	
<p>第十三條 本行關聯自然人申報的信息包括：</p> <p>(一) 姓名、身份證件號碼；</p> <p>(二) 與本行存在的關聯關係說明等。</p> <p>本行關聯法人申報的信息包括：</p> <p>(一) 法人名稱、法人組織機構代碼；</p> <p>(二) 與本行存在的關聯關係說明等。</p>	刪除	相關申報信息由關聯方信息申報表規定。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十四條 本行應當逐層揭示關聯人與本行之間的關聯關係，說明：</p> <p>(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p> <p>(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p> <p>(三) 控制方或投資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總股本比例等。</p>	刪除	相關申報信息由關聯方信息申報表規定。
<p>第十五條 業務發生機構或者客戶管理機構應當注意收集、核實交易對方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股權投資情況等與關聯交易管理有關的信息。</p>	刪除	與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重複，故刪除。
<p>第十六條 與關聯交易管理相關的機構應當對知悉的關聯方信息保密，不得違反規定將關聯方信息用於關聯交易管理以外的活動。</p>	本條無修訂，序號調整為 第十八條 。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 align="center">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定義及分類</p>	<p align="center">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定義及分類</p>	
<p>第十七條 本行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本行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本行將關聯交易劃分為與銀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交易以及與《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並且對關聯交易實施分類管理。</p> <p>以上關聯交易的界定見本辦法附件2。</p>	<p>第二十條 <u>本行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利益轉移事項。</u></p> <p>本行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本行關聯方之間發生的交易。本行將關聯交易劃分為與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u>與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u>聯交易以及與《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u>本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識別認定關聯交易</u>，並且對關聯交易實施分類管理。</p> <p>以上關聯交易的界定見本辦法附件2。</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十條、第四十三條要求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十八條 與銀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銀監會定義的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含本數),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含本數)的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銀監會定義的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本數),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本數)的交易。</p> <p>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其近親屬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與其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p>	<p>第二十一條 <u>與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重大關聯交易和一般關聯交易。</u></p> <p><u>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銀保監會定義的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含本數),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含本數)的交易。本行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上述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含本數),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u></p> <p><u>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u></p> <p><u>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與其存在控制關係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與本行的關聯交易應當合併計算。</u></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十一條、第十四條要求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與銀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銀監會定義的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下(含本數)，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下(含本數)的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銀監會定義的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以上(不含本數)，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以上(不含本數)的交易。</p> <p>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其近親屬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餘額時，與其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u>第二十二條 本行與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計算方式如下：</u></p> <p><u>(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原則上以簽訂協議的金額計算交易金額；</u></p> <p><u>(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以交易價格或公允價值計算交易金額；</u></p> <p><u>(三) 服務類關聯交易以業務收入或支出金額計算交易金額；</u></p> <p><u>(四) 銀保監會確定的其他計算口徑。</u></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十五條要求修訂。</p>
	<p><u>第二十三條 本行與同一關聯方之間長期持續發生的，需要反覆簽訂交易協議的提供服務類及其他經銀保監會認可的關聯交易，可以簽訂統一交易協議，協議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年。</u></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四十七條要求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十九條 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交易可以按照其百分比率及其性質分為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部份豁免的關聯交易及非豁免的關聯交易。有關百分比的計算見本條第(五)款。</p> <p>(一) 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p> <p>(1)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條款)為關聯方或附錄2第二(三)(1)(A)(ii)款所述關連公司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2)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日常業務中非按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方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或者本行在非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方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且</p> <p>(A) 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p> <p>(B) 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萬港元。</p>	<p>第二十四條 <u>與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持續性關連交易通常是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u></p> <p><u>與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根據須履行的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可分為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部份豁免的關連交易、非豁免的關連交易。</u></p> <p><u>(一) 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是指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相關規定的關連交易。</u></p> <p><u>(二) 部份豁免的關連交易是指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但應當遵守申報及公告等相關規定的關連交易。</u></p> <p><u>(三)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即不屬於或超出上述有關全面豁免和部份豁免的關連交易的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u></p>	<p>根據上市規則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3)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本行在日常業務中非按一般商務條款為附錄2第二(三)(1)(A)(ii)款所述的關連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p> <p>(A) 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p> <p>(B) 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萬港元。</p> <p>(4)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非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條款)為附錄2第二(三)(1)(A)(ii)款所述的關連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p> <p>(A) 該財務資助符合本行在該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並且本行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p> <p>(B) 該財務資助雖然不符合本行在該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或本行提供的擔保並非個別擔保(不論是共同及個別擔保或是其它形式擔保)，但是，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者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且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萬港元；及</p>	<p>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交易可以按照其百分比率分及其性質分為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部份豁免的關聯交易及非豁免的關聯交易。有關百分比的計算見本條第(五)款。</p> <p>(一)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p> <p>(1)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條款)為關聯方或附錄2第二(三)(1)(A)(ii)款所述關連公司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2)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日常業務中非按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方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或者本行在非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方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且</p> <p>(A)——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p> <p>(B)——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萬港元。</p> <p>(3)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本行在日常業務中非按一般商務條款為附錄2第二(三)(1)(A)(ii)款所述的關連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5)關聯方或關連公司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條款)為本行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並且該財務資助沒有以本行資產進行抵押。</p> <p>(6)完全豁免的財務資助,包括:</p> <p>(A)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條款)為關聯方或附錄2第二(三)(1)(A)(ii)款所述關連公司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p> <p>(B)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日常業務中非按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方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或者本行在非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方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且</p> <p>(i) 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p> <p>(ii) 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萬港元。</p>	<p>(A)——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p> <p>(B)——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萬港元;</p> <p>(4)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非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條款)為附錄2第三(三)(1)(A)(ii)款所述的關連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p> <p>(A)——該財務資助符合本行在該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並且本行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p> <p>(B)——該財務資助雖然不符合本行在該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或本行提供的擔保並非個別擔保(不論是共同及個別擔保或是其它形式擔保),但是,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者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且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萬港元;及</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C) 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本行在日常業務中非按一般商務條款為附錄2第二(三)(1)(A)(ii)款所述的關連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p> <p>(i) 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p> <p>(ii) 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萬港元。</p> <p>(D)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非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條款)為附錄2第二(三)(1)(A)(ii)款所述的關連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p> <p>(i) 該財務資助符合本行在該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並且本行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p> <p>(ii) 該財務資助雖然不符合本行在該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或本行提供的擔保並非個別擔保(不論是共同及個別擔保或是其它形式擔保)，但是，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者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且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萬港元；及</p>	<p>(5)關聯方或關連公司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條款)為本行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並且該財務資助沒有以本行資產進行抵押。</p> <p>(6)完全豁免的財務資助，包括：</p> <p>(A) 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條款)為關聯方或附錄2第二(三)(1)(A)(ii)款所述關連公司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p> <p>(B)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日常業務中非按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方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或者本行在非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方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且</p> <p>(i) 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p> <p>(ii) 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萬港元。</p> <p>(C) 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本行在日常業務中非按一般商務條款為附錄2第二(三)(1)(A)(ii)款所述的關連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p> <p>(i) 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E) 關聯方或關連公司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條款)為本行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並且該財務資助沒有以本行資產進行抵押。</p> <p>(二) 部份豁免的關聯交易</p> <p>部份豁免的關聯交易分為部份豁免的一次性關聯交易、部份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及部份豁免的財務資助。</p> <p>(1)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次性關聯交易,屬於部份豁免的一次性關聯交易:</p> <p>(A)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5%;或</p> <p>(B)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而對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p> <p>(2) 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屬於部份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p> <p>(A) 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或</p> <p>(B) 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而每年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p>	<p>(ii) 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萬港元。</p> <p>(D)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非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條款)為附錄2第三(三)(1)(A)(ii)款所述的關連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p> <p>(i) 該財務資助符合本行在該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並且本行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p> <p>(ii) 該財務資助雖然不符合本行在該公司所佔股本權益的比例或本行提供的擔保並非個別擔保(不論是共同及個別擔保或是其它形式擔保),但是,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者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5%且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萬港元;及</p> <p>(E) 關聯方或關連公司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行更有利的條款)為本行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並且該財務資助沒有以本行資產進行抵押。</p> <p>(二) 部份豁免的關聯交易</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3)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日常業務中非按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方或關連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或者本行在非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方或關連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屬於部份豁免的財務資助：</p> <p>(A)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或</p> <p>(B)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0萬港元。</p> <p>(三) 非豁免的關聯交易</p> <p>非豁免的關聯交易，即不屬於或超出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任何關聯交易。</p> <p>(四) 如有連串關聯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香港聯交所有權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本行須遵守該等關聯交易合計後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p> <p>(五) 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交易的百分比率包括：</p> <p>(1) 資產比率，即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行的資產總值。(詳見《上市規則》第14.09至14.12條、第14.16條、第14.18條及第14.19條)</p>	<p>部份豁免的關聯交易分為部份豁免的一次性關聯交易、部份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及部份豁免的財務資助。</p> <p>(1)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一次性關聯交易，屬於部份豁免的一次性關聯交易：</p> <p>(A)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5%；或</p> <p>(B)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而對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p> <p>(2)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下列條件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屬於部份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p> <p>(A) 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或</p> <p>(B) 該財務資助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而每年代價也低於1,000萬港元。</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2) 盈利比率，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的盈利。(詳見《上市規則》第14.13及第14.17條)</p> <p>(3) 收益比率，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本行的收益。(詳見《上市規則》第14.14及第14.17條)</p> <p>(4) 代價比率，即有關代價除以本行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本行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4.15條)</p> <p>(5) 股本比率，即本行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本行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本行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p>	<p>(3)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日常業務中非按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方或關連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或者本行在非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為關聯方或關連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屬於部份豁免的財務資助：</p> <p>(A)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或</p> <p>(B) 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同時有關資助連同該關聯方所得任何優惠利益合計的總值低於1,000萬港元。</p> <p>(三) 非豁免的關聯交易</p> <p>非豁免的關聯交易，即不屬於或超出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任何關聯交易。</p> <p>(四) 如有連串關聯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香港聯交所有權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本行須遵守該等關聯交易合計後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p> <p>(五) 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交易的百分比率包括：</p> <p>(1) 資產比率，即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行的資產總值。(詳見《上市規則》第14.09至14.12條、第14.16條、第14.18條及第14.19條)</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2)盈利比率，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的盈利。(詳見《上市規則》第14.13及第14.17條)</p> <p>(3)收益比率，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本行的收益。(詳見《上市規則》第14.14及第14.17條)</p> <p>(4)代價比率，即有關代價除以本行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本行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4.15條)</p> <p>(5)股本比率，即本行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本行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本行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p>	
<p>第二十條 與《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屬於應當在財務報告中披露的關聯交易。</p>	<p>本條無修訂，序號調整為第二十五條。</p>	
<p>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審議及披露標準</p>	<p>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審議審批及披露報告</p>	<p>章節調整，由原第五章調整為第六章。</p>
	<p>第二十八條 <u>本行應當完善關聯交易內控機制，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流程，關鍵環節的審查意見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記錄應當清晰可查。</u></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四十五條要求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二十一條 與銀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p> <p>(一)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般關聯交易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的程序審批。一般關聯交易可以在會計報表中合併披露。</p> <p>(二) 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形成書面意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否決的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會計報表中逐筆披露。</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重大關聯交易經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並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過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第二十九條 與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p> <p>(一)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般關聯交易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的程序審批。一般關聯交易可以在會計報表中合併披露。</p> <p>(二) <u>重大關聯交易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形成書面意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報告監事會。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必要時，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以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第三方出具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u></p> <p><u>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費用由本行承擔。</u></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要求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p> <p>(三) 本行不得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p> <p>(四) 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p>	<p><u>(三) 統一交易協議的簽訂、續簽、實質性變更應按照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審查、報告和信息披露。統一交易協議下發生的關聯交易無需逐筆進行審查、報告和披露，但應當在季度報告中說明執行情況。統一交易協議應當明確或預估關聯交易金額。</u></p> <p>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形成書面意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否決的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會計報表中逐筆披露。</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重大關聯交易經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並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過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本行的獨立董事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五) 本行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在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本行董事會批准的除外。</p> <p>(六) 與關聯方的一筆關聯交易被否決後，在六個月內不得就同一內容的關聯交易進行審議。</p> <p>(七) 本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p> <p>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p>	<p>(三) 本行不得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p> <p>第五十條第一款第五項 - 第七項；第二款；第三款：</p> <p>(五) <u>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u></p> <p>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p> <p>(六) 本行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在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本行董事會批准的除外。</p> <p>(六) 與關聯方的一筆關聯交易被否決後，在六個月內不得就同一內容的關聯交易進行審議。</p> <p>(七) <u>本行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0%；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u></p> <p><u>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u></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八) 本行接受銀監會根據本行的關聯交易風險狀況，縮減對一個或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的意見。</p>	<p><u>本行與關聯方開展同業業務應當同時遵守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本行與境內外關聯方銀行之間開展的同業業務可不適用本條第七款所列比例規定和本辦法第二十一條關於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u></p> <p>本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p> <p>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p> <p>(八) 本行接受銀監會根據本行的關聯交易風險狀況，縮減對一個或全部關聯方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的意見。</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u>第三十條 本行與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進行的下列關聯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u></p> <p><u>(一) 與關聯自然人單筆交易額在50萬元以下或與關聯法人單筆交易額在50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且交易後累計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u></p> <p><u>(二) 一方以現金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或其他衍生品種；</u></p> <p><u>(三) 活期存款業務；</u></p> <p><u>(四) 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本行和其他法人的獨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方情形的，該法人與本行進行的交易；</u></p> <p><u>(五) 交易的定價為國家規定的；</u></p> <p><u>(六) 銀保監會認可的其他情形。</u></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五十七條要求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二十二條 與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p> <p>本行應根據香港聯交所界定的關聯交易的不同類別，即是屬於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部份豁免的關聯交易還是非豁免的關聯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審批程序方面的要求。</p> <p>(一) 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須遵守第二十三條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p> <p>(二) 部份豁免的一次性關聯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1)(A)款公告的處理原則，及本條第(三)(1)(F)款申報的處理原則。部份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2)(A)款的處理原則。部份豁免的財務資助須按其是一次性，還是持續性的關聯交易，分別遵循部份豁免的一次性關聯交易處理原則或部份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的處理原則。</p> <p>(三) 非豁免的關聯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1) 非豁免一次性關聯交易必須進行申報、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p> <p>(A) 必須先經本行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次日發佈公告。</p>	<p>第三十一條 <u>與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u></p> <p><u>本行應根據香港聯交所界定的關連交易的不同類別，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審批程序方面的要求。</u></p> <p><u>(一) 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u></p> <p><u>(二) 部份豁免的關連交易應當按照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進行，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批，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申報及公告程序。</u></p> <p><u>(三)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應當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要求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本行將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申報、公告、股東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相關程序。</u></p>	<p>根據上市規則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B) 經董事會批准並發佈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聯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的，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隨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聯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的。如獨立董事間意見不一致，應同時列出多數意見和少數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p> <p>(C) 必須於發佈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將通函送交股東。在將通函送交股東以前，必須將通函的預期定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上市規則的通函送交股東，通函必須備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應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或本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更短的期限）內送交股東。</p>	<p><u>(四) 除應按本條前三款進行審批和披露外，部份豁免和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還應當遵守年度審核的規定。</u></p> <p>與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p> <p>本行應根據香港聯交所界定的關聯交易的不同類別，即是屬於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部份豁免的關聯交易還是非豁免的關聯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審批程序方面的要求。</p> <p>(一) 完全豁免的關聯交易須遵守第三十三條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p> <p>(二) 部份豁免的一次性關聯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1)(A)款公告的處理原則，及本條第(三)(1)(F)款申報的處理原則。部份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須遵守本條第(三)(2)(A)款的處理原則。部份豁免的財務資助須按其是一次性，還是持續性的關聯交易，分別遵循部份豁免的一次性關聯交易處理原則或部份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的處理原則。</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D) 將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聯方須放棄表決權。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行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對於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關聯交易，獨立股東可以書面方式給予批准。</p> <p>(E) 獲批准的關聯交易應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p>(F)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聯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包括利率、還款期限及抵押）、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p> <p>(2)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應遵循如下處理原則：</p> <p>(A) 就每項關聯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p>	<p>(三) 非豁免的關聯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1) 非豁免一次性關聯交易必須進行申報、公告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p> <p>(A) 必須先經本行董事會批准，並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次日發佈公告。</p> <p>(B) 經董事會批准並發佈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聯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的，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隨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聯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的。如獨立董事間意見不一致，應同時列出多數意見和少數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B) 與關聯方就每項關聯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3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3年的，需取得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p> <p>(C) 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本行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同時上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p>(D) 遵循第二十三條所列持續關聯交易年度審核的要求。</p> <p>(3) 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一次性關聯交易的，應遵本條第(三)(1)款的規定處理；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持續關聯交易的，應遵循本條第(三)(2)款的規定處理。</p>	<p>(C)——必須於發佈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將通函送交股東。在將通函送交股東以前，必須將通函的預期定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上市規則的通函送交股東，通函必須備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應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或本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更早的期限)內送交股東。</p> <p>(D)——將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聯方須放棄表決權。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行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對於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關聯交易，獨立股東可以書面方式給予批准。</p> <p>(E)——獲批准的關聯交易應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F)——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聯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間的關連關係、交易及其目的、對價及條款(包括利率、還款期限及抵押)、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p> <p>(2)——非豁免的持續性關聯交易，應遵循如下處理原則：</p> <p>(A)——就每項關聯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p> <p>(B)——與關聯方就每項關聯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3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3年的，需取得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p> <p>(C)——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本行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同時上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p>(D)——遵循第三十三條所列持續關聯交易年度審核的要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3) 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一次性關聯交易的，應遵本條第(三)(1)款的規定處理；非豁免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是持續關聯交易的，應遵循本條第(三)(2)款的規定處理。	
<p>第二十三條 對於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交易，年度審核的要求如下：</p> <p>(一) 本行的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p> <p>(1) 該等交易屬本行的日常業務；</p> <p>(2)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行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p> <p>(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p> <p>(二) 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本行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本行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聯交易：</p> <p>(1) 經由本行董事會批准；</p>	<p>第三十一條 <u>與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u></p> <p><u>本行應根據香港聯交所界定的關連交易的不同類別，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審批程序方面的要求。</u></p> <p><u>(一) 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u></p> <p><u>(二) 部份豁免的關連交易應當按照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進行，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批，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申報及公告程序。</u></p>	<p>根據上市規則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2) (若交易涉及由本行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本行的定價政策而進行；</p> <p>(3)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p> <p>(4) 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p> <p>(三) 本行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審計師查核本行的賬目記錄，以便審計師按本規則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本行的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審計師有否確認上述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p> <p>(四) 本行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董事及／或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本行或須重新遵守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p>	<p><u>(三)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應當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要求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本行將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申報、公告、股東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相關程序。</u></p> <p><u>(四) 除應按本條前三款進行審批和披露外，部份豁免和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還應當遵守年度審核的規定。</u></p> <p>第二十三條—對於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交易，年度審核的要求如下：</p> <p>(一)—本行的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p> <p>(1)—該等交易屬本行的日常業務；</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五) 如本行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本行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必須在其得悉此事後，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本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如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本行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本辦法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2)——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行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p> <p>(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p> <p>(二)——審計師每年均須致函本行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本行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p> <p>(1)——經由本行董事會批准；</p> <p>(2)——(若交易涉及由本行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本行的定價政策而進行；</p> <p>(3)——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p> <p>(4)——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三) 本行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審計師查核本行的賬目記錄,以便審計師按本規則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本行的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審計師有否確認上述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p> <p>(四) 本行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董事及/或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上述第(一)款或第(二)款所要求的事項,必須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本行或須重新遵守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認為適合的其他條件。</p> <p>(五) 如本行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本行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必須在其得悉此事後,立即就所有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本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如協議有任何修改或更新,本行必須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後生效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全面遵守本辦法所有適用的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二十四條 本行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刪除。</p>	<p>與本辦法第五十條規定重複，故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向關聯方提供授信。</p>	<p>本條無修訂，序號調整為第五十條第一款第四項。</p>	
<p>第二十六條 本行應按照相關監管規定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確定關聯交易的披露內容，並按照規定及時向監管部門提供相關材料。</p>	<p>本條無修訂，序號調整為第三十九條。</p>	
<p>第二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進行審議或發表意見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第三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對關聯交易進行審議或發表意見時，<u>與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董事</u>（以下簡稱「<u>關聯董事</u>」）應當回避關聯董事應當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u>關聯董事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審議關聯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交易公允性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u></p>	<p>完善性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p> <p>(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近親屬；</p> <p>(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p> <p>(六) 監管機構或者本行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p>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u>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u>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p> <p>(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u>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u>近親屬；</p> <p>(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u>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u>近親屬；</p> <p>(六) 監管機構或者本行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二十八條 對於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關聯股東在審議時應當回避，不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p> <p>(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方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p> <p>(六) 監管機構認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p>第三十三條 對於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u>與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股東(以下簡稱「關聯股東」)在審議時應當回避</u>關聯股東在審議時應當回避，不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p> <p><u>關聯股東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審議關聯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交易公允性的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u></p> <p>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p> <p>(一) 為交易對方；</p> <p>(二) <u>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u>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p> <p>(五) <u>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u></p> <p>(六) <u>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u></p>	<p>完善性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方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p> <p>(八) 監管機構認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p>	
<p>第二十九條 關聯董事、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等制度的有關要求執行。</p>	<p>本條無修訂，序號調整為第三十四條。</p>	
	<p><u>第三十五條 關聯交易應當訂立書面協議，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u></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四十四條要求修訂。</p>
	<p><u>第三十六條 本行應在簽訂以下交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逐筆向銀保監會報告：</u></p> <p><u>(一) 重大關聯交易；</u></p> <p><u>(二) 統一交易協議的簽訂、續簽或實質性變更；</u></p> <p><u>(三) 銀保監會要求報告的其他交易。</u></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五十三條要求修訂。</p>
<p>第三十條 對於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應嚴格依據本行現有各項管理制度進行，不得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審批。</p>	<p>刪除。</p>	<p>與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重複，故刪除。</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三十一條 本行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進行審計。	第五十一條 本行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估機構、律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評估等服務。本行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進行審計。	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五十一條要求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行應按照相關監管規定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確定關聯交易的披露內容，並按照規定及時向監管部門提供相關材料。	本條無修訂，序號調整為第三十九條。	
	<p>第四十條 本行應按照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在本行官方網站中披露關聯交易信息，在本行年報中披露當年關聯交易的總體情況。按照本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需逐筆報告的關聯交易應當在簽訂交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逐筆披露，一般關聯交易應在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按交易類型合併披露。逐筆披露內容包括：</p> <p>(一) 關聯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情況；</p>	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五十六條要求修訂。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二) <u>交易對手情況。包括關聯自然人基本情況，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名稱、經濟性質或類型、主營業務或經營範圍、法定代表人、註冊地、註冊資本及其變化，與本行存在的關聯關係；</u></p> <p>(三) <u>定價政策；</u></p> <p>(四) <u>關聯交易金額及相應比例；</u></p> <p>(五) <u>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意見或決議情況；</u></p> <p>(六) <u>獨立董事發表意見情況；</u></p> <p>(七) <u>銀保監會認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項。</u></p> <p><u>合併披露內容應當包括關聯交易類型、交易金額及相應監管比例執行情況。</u></p>	
	<p>第四十一條 <u>本行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應同時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u></p> <p><u>本行應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於年度報告中披露本行關連交易情況(如適用)。</u></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四十二條 <u>一筆交易如同時構成多個口徑下的關聯交易且不同口徑對其審議披露程序有不同規定的，需同時滿足不同口徑下的審議披露要求。</u></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定價</p>	<p>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定價</p>	<p>章節調整，由原第六章調整為第五章。</p>
<p>第三十三條 本行對關聯交易的定價應以市場價格為依據，應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定價，按照本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中的定價方法進行定價，並在相應關聯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p> <p>(一) 對於授信類型的關聯交易，本行將根據本行有關授信定價管理辦法，並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價格。</p> <p>(二) 對於資產轉讓和提供服務定價，本行將參照同類標的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對沒有市場價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價；如果既沒有市場價格，也不適合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的，按照協議價定價。</p>	<p>第二十六條 本行對關聯交易的定價應以市場價格為依據，<u>以應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定價為原則</u>，按照<u>法律法規</u>及本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中的定價方法進行定價→並在相應關聯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p> <p>(一) 對於授信類的關聯交易，本行將根據本行有關授信定價管理辦法，並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價格。</p> <p>(二) 對於<u>資產轉移類和服務類關聯交易定價</u>資產轉讓和提供服務定價，本行參照同類標的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對沒有市場價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價；如果既沒有市場價格，也不適合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的，按照協議價定價。</p>	<p>完善性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三) 對擬購買關聯人資產的關聯交易中，除上述第(二)項所述的定價方式外，還可以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值。但如採用此方法定價的，業務發生機構應當充分說明實際盈利數與盈利預測數的差異情況，並聘請審計師出具專項審核意見。上述差異情況及審計師出具的專項審核意見應在本行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p> <p>本條中，「市場價格」是指以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確定的交易標的價格；「成本加成定價」是指在交易標的成本的基礎上加合理利潤確定的價格；「協議價」是指由本行與關聯方協商確定的價格。</p>	<p>(三) 對擬購買關聯方人資產的關聯交易中，除上述第(二)項所述的定價方式外，還可以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值。但如採用此方法定價的，業務發生機構應當充分說明實際盈利數與盈利預測數的差異情況，並聘請審計師出具專項審核意見。上述差異情況及審計師出具的專項審核意見應在本行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p> <p><u>前款所稱本條中「市場價格」是指以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確定的相同或類似交易標的價格或費率</u>交易標的價格；<u>前款所稱「成本加成定價」是指在交易標的成本的基礎上加合理利潤確定的價格；前款所稱「協議價定價」是指由本行與關聯方協商確定的交易標的的價格或費率。採用該等方式確定價格的關聯交易，本行應在實施前取得定價公允的合法、有效依據，必要時可以要求相關關聯方提供說明。</u>「協議價」是指由本行與關聯方協商確定的價格。</p>	
<p>第三十四條 業務發生相關機構應當確認關聯交易定價是否符合商業原則和一般商務條款。</p>	<p>本條無修訂，序號調整為第二十七條。</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 align="center">第七章 關聯交易的監督和報告</p>	<p align="center">第七章 關聯交易的統計與監測</p>	
<p>第三十五條 本行各相關單位以及相關工作人員應當加強關聯方以及關聯交易的跟蹤管理，監測和控制風險：</p> <p>(一) 及時登錄銀行信息諮詢系統並進行實時監控、按月對關聯交易情況進行跟蹤檢查和風險預警分析、對發生不利變化的關聯交易及時採取相關措施、對關聯交易質量進行風險分類、及時處置有關問題、按管理關聯交易檔案等。</p> <p>(二) 本行各相關單位應對關聯交易管理情況按季撰寫分析報告，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發現的突發事件和重大風險預警信號，應立即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實地調查，並在一個工作日內向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p> <p>(三)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各單位報告的有關關聯交易的突發事件及重大風險預警信號應及時研究對策，並採取措施控制風險。</p>	<p>第四十三條 <u>總行合規部牽頭負責全行關聯交易的統計監測工作。在監測中發現重大預警信號、重大風險的，應當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及時報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p> <p>第四十四條 <u>本行業務發生機構應對本機構關聯交易情況進行跟蹤監測，按要求管理關聯交易檔案，對發生不利變化的關聯交易及時報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及時採取相關措施。</u></p> <p>第四十五條 <u>本行風險管理部負責將關聯交易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協助總行合規部開展關聯交易風險防範。</u></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本行各相關單位以及相關工作人員應當加強關聯方以及關聯交易的跟蹤管理，監測和控制風險：</p> <p>(一) 及時登錄銀行信息諮詢系統並進行實時監控、按月對關聯交易情況進行跟蹤檢查和風險預警分析、對發生不利變化的關聯交易及時採取相關措施、對關聯交易質量進行風險分類、及時處置有關問題、按要求管理關聯交易檔案等。</p> <p>(二) 本行各相關單位應對關聯交易管理情況按季撰寫分析報告，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發現的突發事件和重大風險預警信號，應立即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實地調查，並在一個工作日內向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p> <p>(三)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各單位報告的有關關聯交易的突發事件及重大風險預警信號應及時研究對策，並採取措施控制風險。</p>	
<p>第三十六條 總行統一核定關聯方的綜合授信限額和分項授信限額，以防止對關聯方的多頭授信和過度授信。</p>	<p>第四十六條 <u>本行授信評審部根據業務部門申報的授信方案，對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評審，並報有權機構統一綜合授信額度。</u></p> <p>總行統一核定關聯方的綜合授信限額和分項授信限額，以防止對關聯方的多頭授信和過度授信。</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u>第四十七條 本行向關聯方提供授信後，相關機構應按照本行授信管理規定進行授信後管理工作，監測和控制風險。</u>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u>第四十八條 本行應當主動穿透識別關聯交易，動態監測交易資金來源和流向，及時掌握基礎資產狀況，動態評估對風險暴露和資本佔用的影響程度，建立有效的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機制，及時調整經營行為以符合本辦法的有關規定。</u>	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四十三條要求修訂。
	<u>第四十九條 本行附屬機構應按季向總行附屬機構牽頭管理部門報告其與本行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情況，總行對其進行相關培訓和日常指導。</u>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三十七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為本行關聯交易的內部監督部門。每年至少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一次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本行董事會和監事會。	本條無修訂，序號調整為第五十五條。	
第三十八條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根據審計工作中發現的違反本辦法的關聯交易業務，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刪除	與本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重複，故刪除。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三十九條 重大關聯交易應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由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監管機構。</p> <p>與本行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由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監事會。</p>	刪除	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五十三條要求修訂。
<p>第四十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本辦法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作出專項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包括：關聯方、交易類型、交易金額及標的、交易價格及定價方式、交易收益與損失、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及比重等。</p>	<p>第三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u>關聯交易整體情況</u>本辦法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作出專項報告，<u>並向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u>。關聯交易情況包括：關聯方、交易類型、交易金額及標的、交易價格及定價方式、交易收益與損失、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及比重等。</p>	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五十五條要求修訂。
<p>第四十一條 本行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p>	刪除	與本辦法第五條規定重複，故刪除。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四十二條 本行根據銀監會的規定按季向其報送關聯交易情況報告。</p> <p>本行將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對關聯交易進行披露。</p>	<p>第三十七條 本行應當按照本辦法有關規定統計季度全部關聯交易金額及比例，並於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通過關聯交易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向銀保監會報送。</p> <p>本行根據銀監會的規定按季向其報送關聯交易情況報告。</p> <p>本行將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對關聯交易進行披露。</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五十四條要求修訂。</p>
	<p>第八章 關聯交易的禁止性規定</p>	<p>新增章節。</p>
	<p>第五十條 本行關聯交易應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相關禁止性規定，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本行不得通過<u>掩蓋關聯關係、拆分交易等各種隱蔽方式規避重大關聯交易審批或監管要求。</u></p> <p>(二) 本行不得利用各種<u>嵌套交易拉長融資鏈條、模糊業務實質，規避監管規定，為股東及其關聯方違規融資、騰挪資產、空轉套利、隱匿風險等。</u></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要求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u>(三) 本行不得直接通過或借道同業、理財、表外等業務，突破比例限制或違反規定向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資金。</u></p> <p><u>(四)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向關聯方提供授信。</u></p> <p><u>(五) 本行不得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u></p> <p><u>(六) 本行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在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本行董事會批准的除外。</u></p> <p><u>(七) 本行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0%；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u></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u>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u></p> <p><u>本行與關聯方開展同業業務應當同時遵守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本行與境內外關聯方銀行之間開展的同業業務可不適用本條第七款所列比例規定和本辦法第二十一條關於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u></p>	
	<p><u>第五十二條 持有本行5%以上股權的股東質押股權數量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總量50%的，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執行。</u></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三十六條要求修訂。</p>
	<p><u>第五十三條 若本行公司治理監管評估結果為E級，則不得開展授信類、以資金為基礎的關聯交易，經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可的除外。</u></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三十三條要求修訂。</p>
	<p><u>第五十四條 本行關聯方不得通過隱瞞關聯關係等不當手段規避關聯交易的內部審查、外部監管以及報告披露義務。</u></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四十二條要求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八章 罰則	第九章 監督與罰則	章節調整，由原第八章調整為第九章。
第四十三條 對於在本行關聯交易中違反以上各項規定的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直接主管人員和責任人員，將依據相關規章制度的規定進行處罰。	第五十六條 對於在本行關聯交易中違反以上各項規定的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直接主管人員和責任人員，將依據相關規章制度的規定進行處罰。	完善性修訂。
第四十四條 對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有關條款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有權責令其限期改正，對逾期不改正或者情節嚴重的，經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後可以調整或更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五十七條 本行 <u>股東</u>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有權責令其限期改正，對逾期不改正或者情節嚴重的，經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後可以 <u>依法定程序報告監管機構</u> 、調整或更換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完善性修訂。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五十八條 <u>本行將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要求納入「管理與內控」考核方案，對未按要求履行關聯交易管理義務，未按本行規定開展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扣減其管理與內控考核分值。</u></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第五十九條 <u>對於未按照規定報告關聯方、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等情形，本行應當按照內部問責制度對相關人員進行問責，並將問責情況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p>	<p>根據《關聯交易新規》第五十條要求修訂。</p>
<p>第九章 附則</p>	<p>第十章 附則</p>	<p>章節調整，由原第九章調整為第十章。</p>
<p>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中的「資本淨額」是指上季末資本淨額。</p>	<p>第六十條 本辦法中的「資本淨額」是指上季末<u>法人口徑</u>資本淨額。</p>	<p>完善性修訂。</p>
	<p>第六十一條 <u>本辦法所稱「關連交易」特指香港聯交所口徑下的關連交易；其餘各類情形下，如無特殊說明，統稱「關聯交易」。</u></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六十二條 <u>本辦法中的重要分行、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範圍詳見《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操作規程》。</u></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辦法，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在本辦法生效之前制定的除本行章程之外的相關制度中涉及關聯方和關聯交易內容的，如與本辦法相抵觸，以本辦法為準。</p>	<p>第六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辦法→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在本辦法生效之前制定的除本行章程之外的相關制度中涉及關聯方和關聯交易內容的，如與本辦法相抵觸，以本辦法為準。</p>	<p>完善性修訂。</p>
<p>第四十七條 本行可以根據本辦法，制定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管理的具體實施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p>	<p>第六十四條 本行可以根據本辦法，制定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管理的具體實施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執行。</p>	<p>完善性修訂。</p>

現行辦法條款	修訂後辦法條款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p>	<p>本條無修訂，序號調整為第六十五條。</p>	
<p>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其中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制定的內容，自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辦法生效之日，本行於2011年11月28日印發並實施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修訂稿)》失效。</p>	<p>第六十六條 本辦法經自股東大會<u>審議</u>通過之日起生效<u>並實施</u>。其中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制定的內容，自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辦法生效之日起，<u>原《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修訂稿)》(徽銀發[2014]31號)廢止</u>。本行於2011年11月28日印發並實施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控制管理辦法(修訂稿)》失效。</p>	<p>完善性修訂。</p>

註：由於修訂導致原條款序號相應調整的，交叉索引條款亦隨之調整。

本次修訂前章程條款	本次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五十八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入股資金應為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四)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五十八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入股資金應為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p> <p>(四)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文字性完善。</p>

本次修訂前章程條款	本次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六)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六)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七)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p>	<p>(七)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p>	
<p>(八)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p>(八)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本次修訂前章程條款	本次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九)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十)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p> <p>(十一)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p>	<p>(九)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十)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p> <p>(十一)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制定的恢復和處置計劃，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u>依法</u>予以支持。</p>	

本次修訂前章程條款	本次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根據《治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三款要求修訂。</p>

本次修訂前章程條款	本次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三)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本章程第六十八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	(十四) 審議本章程第六十八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本次修訂前章程條款	本次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股東大會不得將法定<u>由自身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u>，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本次修訂前章程條款	本次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外的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款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一般銀行業務範圍外的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u>四三</u>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u>三十三三五</u>，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款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二款而受影響。</p>	<p>根據本行實際經營管理需要及擬修訂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作相應修訂。</p>

本次修訂前章程條款	本次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p> <p>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p> <p>董事會現場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p> <p>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五十一條要求修訂。</p>

本次修訂前章程條款	本次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應當回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有關董事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有關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請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請求，但有關董事認為自己不屬於應回避範圍的，應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董事的，董事會可將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就利害關係身份存在爭議董事參加或不參加投票的結果分別記錄。董事會會議後應由董事長提請有關部門裁定利害關係董事身份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對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應當回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批准關聯交易的決議應當由無重大利害關係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u>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出席董事會的無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有關董事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有關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請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請求，但有關董事認為自己不屬於應回避範圍的，應說明理由。如說明理由後仍不能說服提出請求的董事的，董事會可將有關議案的表決結果就利害關係身份存在爭議董事參加或不參加投票的結果分別記錄。董事會會議後應由董事長提請有關部門裁定利害關係董事身份後確定最後表決結果，並通知全體董事。</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要求修訂。</p>

本次修訂前章程條款	本次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的相關擬決議事項如屬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應當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p> <p>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前召開，並對相關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提出審核意見。董事會的相關擬決議事項如屬於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應當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u>專門委員會審核意見是否形成，不影響董事會會議通知的發送。</p> <p>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核意見<u>作為董事會審議相關事項的參考</u>，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p>	<p>文字性完善。</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循誠信原則，謹慎、勤勉地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與其他股東之間的關聯關係。</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循誠信原則，謹慎、勤勉地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u>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u>，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與其他股東之間的關聯關係。</p>	<p>根據《治理準則》第七十五條要求修訂。</p>

本次修訂前章程條款	本次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成員為九至十一人。	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成員為 <u>九</u> 至十一人。	參考同業監事會人數，考慮本行經營規模等因素，擬對監事會人數做調整。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	參照同業，簡化標題
一、股權投資和處置審批權	一、股權投資和處置審批權	
<p>(一) 單個項目對外股權投資及其處置(含發起設立、參股、債轉股、收購兼併、認購優先股、認購可轉債等，下同)金額不超過本行淨資產值3%的，由董事會審批；其中，單個項目對外股權投資及其處置金額超過本行淨資產值2%且不超過3%的，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二) 本行單獨投資或與他人共同投資的機構(含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銀行、非銀行機構或公司及其他非法人機構)在經營過程中需要增加或減少資本金或投資的，除非監管機構另有要求，由董事會審批。</p>	<p>(一) 單個項目對外股權投資及其處置(含發起設立、參股、<u>增資</u>、債轉股、收購兼併、認購優先股、認購可轉債等→下同)金額不超過本行淨資產值3%的，由董事會審批；其中，單個項目對外股權投資及其處置金額超過本行淨資產值2%且不超過3%的，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二) 本行單獨投資或與他人共同投資的機構(含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銀行、非銀行機構或公司及其他非法人機構)在經營過程中需要增加或減少資本金或投資的，除非監管機構另有要求，由董事會審批。</p>	參照同業做法並結合本行實際修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債券發行審批權</p>	<p>二、債券發行審批權</p>	
<p>單筆發行普通金融債券(含專項金融債券,不包括可轉換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金額不超過本行總資產值3%且該次發行的債券金額與本行全部普通金融債券餘額合計不超過本行總資產值8%的,由董事會審批,並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單筆發行普通金融債券(含專項金融債券,不包括可轉換債券、二級資本債券、<u>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u>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公司債券)金額不超過本行總資產值3%且該次發行的債券金額與本行全部普通金融債券餘額合計不超過本行總資產值8%的,由董事會審批,並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根據當前資本補充工具種類,調整補充資本金性質債券範圍。</p>
<p>三、債券投資審批權</p>	<p>三、債券投資審批權</p>	
<p>(一) 對中國國債(含財政部代理發行、代辦兌付的地方政府債券)和債券評級為投資級(含)以上的主權國家及地區政府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國家開發銀行債券、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債券、中國進出口銀行債券、中國鐵路總公司債券和商業銀行金融債券的投資,由董事會審批。</p> <p>(二) 除上述規定的債券外,對單個債券發行主體的投資餘額不超過本行淨資產值10%的投資,由董事會審批。</p> <p>本方案所稱債券投資包括債券的買入和賣出。</p>	<p>(一) 對中國國債(含財政部代理發行、代辦兌付的地方政府債券)、<u>地方政府債券</u>和債券評級為投資級(含)以上的主權國家及地區政府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國家開發銀行債券、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債券、中國進出口銀行債券、中國鐵路總公司債券和商業銀行金融債券的投資,由董事會審批。</p> <p>(二) 除上述規定的債券外,對單個債券發行主體的投資餘額不超過本行淨資產值10%的投資,由董事會審批。</p> <p>本方案所稱債券投資包括債券的買入和賣出。</p>	<p>完善性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四、資產購置審批權	四、資產購置審批權	
<p>(一) 信貸資產購置事項和授信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二) 股東大會年度預算範圍內的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批准；超出股東大會年度預算範圍的固定資產購置事項，單筆購置金額不超過1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並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三) 對除信貸資產、固定資產之外的資產購置事項，該資產的購置金額與當年的資產購置總額合計不超過本行總資產值30%的，由董事會審批。</p> <p>本行在12個月內連續對同一資產分次購置的，以其累計數計算購置數額。</p>	<p>(一) 信貸資產購置事項和授信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二) 股東大會年度預算範圍內的固定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批准；超出股東大會年度預算範圍的固定資產購置事項，單筆購置金額不超過1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並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三) 對除信貸資產、固定資產之外的資產購置事項<u>其他非信貸資產購置事項</u>，該資產的購置金額與當年的資產購置總額合計不超過本行總資產值30%的，由董事會審批。</p> <p>本行在12個月內連續對同一資產分次購置的，以其累計數計算購置數額。</p>	<p>簡化表述並對「其他非信貸資產」的內涵予以明確，具體見十、重要說明第五款。</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五、資產處置審批權	五、資產處置審批權	
<p>(一) 信貸資產處置事項(包括本行貸款債務人的破產重組所涉及的需要本行決策的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二) 固定資產處置事項,如擬處置固定資產賬面淨值與該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合計不超過本行合併報表後最近一期經審計固定資產淨值33%的,由董事會審批,並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三) 股權資產處置事項依照本方案「股權投資和處置審批權」執行。</p> <p>(四) 對除信貸資產、固定資產、股權資產之外的其他資產處置事項,單筆處置金額不超過3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並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以上所述處置,包括出售、轉讓、置換、資產證券化等事項,但不包括以有關資產提供擔保的事項;以上所述的資產處置也包括對該等資產的權益(包括收益權、受益權等)的處置。</p> <p>本行在12個月內連續對同一資產分次處置的,以其累計數計算處置的數額。</p>	<p>(一) 信貸資產<u>和其他非信貸資產</u>處置事項(包括本行貸款債務人的破產重組所涉及的需要本行決策的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二) 固定資產處置事項,如擬處置固定資產賬面淨值與該項處置建議前<u>43</u>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總額合計不超過本行合併報表後最近一期經審計固定資產淨值<u>33%35%</u>的,由董事會審批,並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三) 股權資產處置事項依照本方案「股權投資和處置審批權」執行。</p> <p>(四) 對除信貸資產、固定資產、股權資產之外的其他資產處置事項,單筆處置金額不超過3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並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以上所述處置,包括出售、轉讓、<u>本息減免</u>、置換、資產證券化等事項,<u>以及以後國家政策或監管規定可能允許的新的處置方式</u>,但不包括以有關資產提供擔保的事項;以上所述的資產處置也包括對該等資產的權益(包括收益權、受益權等)的處置。</p> <p>本行在12個月內連續對同一資產分次處置的,以其累計數計算處置的數額。</p>	<p>參照同業做法並結合我行實際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六、資產核銷審批權	六、資產核銷審批權	
<p>(一) 信貸資產核銷事項，單戶本金每次不超過1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p> <p>(二) 固定資產核銷事項，單項賬面淨值不超過5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並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三) 股權資產核銷事項，單個項目賬面淨值不超過本行淨資產值0.5%的，由董事會審批，並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四) 對除信貸資產、固定資產、股權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核銷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3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並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一) 信貸資產和其他非信貸資產核銷事項，單戶本金每次不超過10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p> <p>(二) 固定資產核銷事項，單項賬面淨值不超過5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並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三) 股權資產核銷事項，單個項目賬面淨值不超過本行淨資產值0.5%的，由董事會審批，並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四) 對除信貸資產、固定資產、股權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核銷事項，單筆金額不超過3億元的，由董事會審批，並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參照同業做法並結合本行實際修訂。</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七、對外擔保事項	七、對外擔保事項	
<p>(一) 對外擔保事項單筆擔保金額不超過本行淨資產值10%，且該筆對外擔保金額與本行對外擔保餘額合計不超過本行總資產值30%的，由董事會審批，並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二) 以下對外擔保事項仍由股東大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子銀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行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對外擔保； 2.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對外擔保； 3.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對外擔保。 <p>以上所述對外擔保指除保函等常規業務外的由本行為第三方提供擔保的行為。</p>	無變化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八、法人機構審批權	八、法人機構審批權	
對於本行在境內外單獨投資或與他人共同投資的法人機構(含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銀行、非銀行機構或公司),該法人機構需本行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或決定權的事項,由董事會審批。涉及投資額度的,按照本授權方案關於股權投資的審批權執行。	對於本行在境內外單獨投資或與他人共同投資的法人機構(含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銀行、非銀行機構或公司),該法人機構需本行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或決定權的事項,由董事會審批。涉及投資額度 <u>本行出資</u> 的,按照本授權方案關於股權投資的審批權執行。	參照同業做法,結合本行現階段對子公司及參股公司審批權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表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九、對外贈予審批權</p> <p>(一) 單項對外贈予(包括公益性捐贈、商業性贊助等)支出不超過500萬元,且該項贈予支出金額與當年對外贈予支出總額(含擬於當年支出的對外贈與金額)合計不超過1,000萬元與本行淨利潤值萬分之三之和的,由董事會審批。</p> <p>(二)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由董事會審批,並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九、對外贈予捐贈審批權</p> <p>(一) 單項對外贈予(包括公益性捐贈、商業性贊助等)<u>捐贈(不含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u>支出不超過<u>5001,000</u>萬元,且該項贈予支出金額與當年對外贈予支出總額(含擬於當年支出的對外贈與金額)合計<u>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總額累計</u>不超過<u>±,0002,000</u>萬元與本行淨利潤值萬分之三之和的,由董事會審批。</p> <p>(二)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由董事會審批,並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u>以上所述突發重大事件,指具有偶發性、突發性和做出捐贈決策急迫性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地質、氣象、火災等自然災害,傳染病疫情、食品安全等公共衛生事件,戰爭、恐怖襲擊等公共安全事件及交通運輸事故、環境污染、生態破壞等事故災難。</u></p> <p><u>以上(一)和(二)的當年對外捐贈支出累計總額分別計算。</u></p>	<p>完善性修訂。</p> <p>1.為確保第一款本行常規捐贈事項的順利開展,提升決策效率,提高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關於常規捐贈事項的單筆及累計總額授權額度。</p> <p>2.為踐行社會責任,適應援助突發重大事件工作需要,明確第二款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捐贈與第一款常規捐贈的累計總額分別計算。同時,明確突發重大事件的內涵。</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十、重要說明	十、重要說明	
<p>(一) 本授權方案中的貨幣幣種為人民幣(包括等值的外幣)。</p> <p>(二) 本方案中的「超過」均不含本數,「不超過」均含本數。</p> <p>(三) 本方案中的「淨資產」、「總資產」、「淨利潤」分別指本行合併報表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總資產、淨利潤。</p> <p>(四) 若同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且多種會計準則項下的數據不一致的,則以較低者為準。</p>	<p>(一) 本授權方案中的貨幣幣種為人民幣(包括等值的外幣)。</p> <p>(二) 本方案中的「超過」均不含本數,「不超過」均含本數。</p> <p>(三) 本方案中的「淨資產」、「總資產」、「淨利潤」分別指本行合併報表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總資產、淨利潤。</p> <p>(四) 若同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且多種會計準則項下的數據不一致的,則以較低者為準。</p>	<p>1.參照同業做法,對「其他非信貸資產」的內涵予以明確,與授權方案中的相關授權實現匹配。</p> <p>2.參照同業做法,完善授權框架,明確其他經營管理與決策權限。</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五) 在本授權方案涉及的權限範圍內，除對外擔保事項第(二)款所述仍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外，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的需要，將本方案中股東大會所授予的權限全部或部分轉授權予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行長和其他機構或人員。</p> <p>(六) 本授權為常規性授權，股東大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對相關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也可以在本授權方案之外對董事會進行其他專項授權。本授權生效前股東大會已經對董事會作出的各專項授權與本授權衝突的，以本授權為準。</p>	<p>(五) <u>本方案所稱其他非信貸資產是指除信貸資產、固定資產、股權資產以外的其他資產。</u></p> <p>(五六) 在本授權方案涉及的權限範圍內，除對外擔保事項第(二)款所述仍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外，董事會可根據實際情況的需要，將本方案中股東大會所授予的權限全部或部分轉授權予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行長和其他機構或人員。</p> <p>(六七) 本授權為常規性授權，股東大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對相關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也可以在本授權方案之外對董事會進行其他專項授權。本授權生效前股東大會已經對董事會作出的各專項授權與本授權衝突的，以本授權為準。</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p>(七) 就本方案項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若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或監管機構要求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則仍應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p> <p>(八) 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授權方案時終止。</p>	<p>(七八)就本方案項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若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或監管機構要求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則仍應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p> <p>(九) <u>除上述列明的權限以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則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定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外，其他銀行經營管理與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行長依據相應規定行使。</u></p> <p>(六十)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授權方案時終止。</p>	

A股發行方案如下：

- 一. **股票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 二.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三.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 四. **發行數量**：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A股發行數量不超過15億股。若本行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A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實際發行數量將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等決定。
- 五.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禁止購買的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是本行的關聯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 六. **戰略配售**：本行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可能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份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七. **發行方式**：採用向A股戰略投資者戰略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向符合資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八. 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A股發行採取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附註1}
- 九. 承銷方式：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A股發行的股票。
- 十.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A股發行的上市計劃，結合本行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在符合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申請將本行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附註2}

附註1：本行將根據適用中國法規釐定發行價。詳情請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二.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四) 其他事項說明」一節。

附註2：經股東週年大會後，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將延長至2024年6月29日。

根據A股發行的工作需要，現提請董事會同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或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A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以及其他與A股發行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二) 根據A股發行方案，就A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帳戶；出具與A股發行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作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三)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上市A股發行的相關費用。
- (四)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行因A股發行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本行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

後對本行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辦理驗資、股票託管及股份鎖定等手續，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五) 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六)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七) 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八) 履行與本行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提出發行上市的申請和反饋意見的回覆等。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經股東週年大會後，授權議案的有限期將延長至2024年6月29日。

根據《治理準則》《履職評價辦法》等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對董事會及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評價情況如下：

一、董事會評價

2022年，董事會積極克服內外部環境的不利影響，認真貫徹國家經濟金融政策，落實監管要求，堅守城商行市場定位，堅持審慎穩健經營理念，落實股東大會決議，依法依規開展決策，持續加力服務實體經濟，積極推進戰略落地，高度重視資本補充，持續加強內控和風險管理，依法開展信息披露，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打造「優秀地方主流銀行」取得新成效。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職責要求，認真研究討論有關議案和專題報告，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依法依規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一是持續提升發展質量。成立黨委高質量發展辦公室，統籌推進全行高質量發展重大決策部署。積極對接區域發展戰略，助力安徽「三地一區」建設，聚焦鄉村振興、綠色金融、城市更新、戰新產業、專精特新五大領域，全力以赴助企紓困，連續6年在安徽省政府支持地方發展考核中榮獲「優秀」等次。高度重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不斷健全完善體制機制，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消保監管評價獲省內最高等級。

二是積極推進戰略落地和數字化轉型。實施零售板塊組織架構調整，推動零售業務向個人金融綜合服務轉型。深入推進公司業務綜合服務、中小企業業務線上線下融合，出台縣域機構高質量發展指導意見，全方位提升市場競爭力。圍繞五年發展戰略階段性目標和重點任務，組織開展年度戰略任務執行情況考核評價，着力推動發展目標與戰略舉措落地。持續完善數據治理體制機制，優化互聯網金融雲平台、客戶管理平台，加快推進數字銀行建設。

三是持續健全風險內控管理體系。研究制定互聯網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法、市場風險、關聯交易等管理辦法，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研究確定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偏好，組織開展非信貸業務、互聯網貸款、異地授信業務風險治理，嚴守風險底線。定期研究分析資產質量、大額風險暴露、關聯交易、合規、案防、聲譽、洗錢和恐怖融資等風險管理情況，落實集團並表管理，加強房地產、政府平台等重點業務風險管控，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不斷優化內控制衡體系，完善和改進內部控制，加快內部審計轉型升級，推進審計成果轉化，鞏固提升內控效果。完善機構恢復計劃和處置計劃，加強業務連續性管理，強化科技支撐，提升應急處置能力。

四是着力改善資本和流動性管理。研究確定2022-2024年資本補充規劃，合理制定利潤分配方案，穩定內源性資本補充，強化資本預算管理，定期開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持續做好A股上市準備工作，積極拓展外部資本補充渠道，確保資本監管指標持續達標。完善流動性風險限額體系，改進流動性壓力測試模型，推進流動性風險並表管理，定期審議流動性風險管理、流動性壓力測試報告，促進流動性指標改善。

五是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推進黨的領導深度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嚴格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議案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程序，發揮行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作用。修訂完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股權管理辦法，組織開展公司治理評估及問題整改，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體系。保障治理機制規範高效運行，優化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人員構成，依規開展董事補選和高管聘任工作。加強股權管理及股東服務，組織開展主要股東履職履約評估，深入開展股權和關聯交易整治複查。優化激勵約束機制，修訂高管績效考核辦法，完善高管績效考核方案。合規開展信息披露，保障各利益相關方知情權。

二、董事評價

2022年，董事會成員能夠自覺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勤勉忠實地履行了職責。

1. **履行忠實義務情況。**董事了解自身的權利、義務和責任，能夠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誠信受託義務，維護本行、股東、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未發現董事違反本行保密規定的情況。
2. **履行勤勉義務情況。**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親自出席了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3. **履職專業性情況。**董事能夠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認真研究審議各項議案、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對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做出獨立專業客觀的判斷和行使表決權，持續關注本行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會計、資本管理、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情況，積極推動和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落實，關注監管部門和社會公眾對本行的評價，持續跟進監管部門發現問題的整改問責情況，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質效。
4.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董事能夠如實告知自身本職、兼職情況，及時報告關聯關係、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回避相關規定，未發現存在與本行利益衝突的情況；董事能夠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未發現董事存在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職務地位謀取私利或侵佔本行財產、為股東利益損害本行利益、損害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引發本行聲譽風險的行為。
5. **履職合規性情況。**董事能夠依法合規參會議事，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自覺規範履職行為，擔任黨委成員的董事在決策過程中嚴格落實了行黨委的決定，未發現董事在清廉金融文化建設方面存在問題，未發現本行董事2022年受到過黨紀政紀處分和監管行政處罰。

6. 執行董事、股權董事、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執行董事能夠充分發揮自身特點和優勢，維護董事會在戰略決策中的核心地位，支持配合監事會的監督工作，確保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及時提交董事會審議，認真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積極向董事會報告決策事項、經營情況和監管檢查信息等，支持董事會其他成員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信息，推動董事會決議的有效執行和及時反饋。

股權董事能夠從本行長遠利益出發，堅持公平原則，積極做好本行與股東之間的溝通協調，支持本行內源性資本補充方案，認真研究有關議案，關注董事會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規性，圍繞董事會重大決策事項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

獨立董事在決策和監督過程中，能夠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注重維護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充分發揮專業特長和從業經驗，主動了解銀行業整體發展情況和本行經營管理信息，對股東大會、董事會討論事項，尤其是重大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以及薪酬等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為董事會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獨立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時間符合監管要求。

三、評價結果

經監事會評價，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另，根據《履職評價辦法》相關規定，趙宗仁董事以及原董事朱宜存，因未能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2021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

根據《治理準則》《履職評價辦法》和本行章程等規定，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對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評價情況如下：

一、總體評價

2022年，全體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及本行章程相關規定，忠實履行誠信受託義務，專業勤勉落實監督職責，積極實施有效監督，切實維護本行、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一) **以高標準道德準則忠實履職。**全體監事能夠充分了解自身的權利、義務和責任，遵循高標準職業道德準則和行為規範，忠實履行各項職責。定期簽署監事確認函，確認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交易相關規定，如實告知自身本職、兼職情況，持有本行股份及關聯方變動等個人信息，防範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未發現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職務地位或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非法利益、干涉經營管理層經營活動、洩露與本公司有關的商業秘密、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失等情況。
- (二) **堅持勤勉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全體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按要求出席列席各類會議，因疫情等原因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監事，均按照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按時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對會議內容及會議現場各項議案投票情況進行監督。列席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決策過程中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情況，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和落實監管意見情況，以及在公司治理、戰略管理、經營投資、內控風險等方面依法行使職權和履行義務情況進行監督。積極參加檢查、調研、培訓等活動，為本行工作時間符合監管要求。

- (三) **堅持專業高效審議研究重點事項**。全體監事能夠立足職責定位，結合自身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情況，積極推進各項重點監督工作。認真開展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年度履職評價，召開多層次座談會聽取意見建議，認真審閱相關述職報告、參會及發表意見情況、考核情況等材料，積極優化評價工作流程，形成並按時出具履職評價報告。積極落實戰略監督職責，對本行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提出意見建議。認真開展對本行定期報告真實準確完整性和利潤分配方案合規合理性的審核，聽取外審機構對定期報告審計審閱情況匯報。持續跟進資本充足和流動性風險管理情況，關注資產質量，積極促進各類風險有效防控。
- (四) **獨立客觀開展監督檢查調研**。全體監事能夠從維護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出發，傾聽各方面的意見建議，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積極參加數字化風控體系建設情況專題調研，組織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監督檢查，對標部份同業機構，提出改進建議。關注監管部門和外部機構對本行的評價，持續跟進監管意見整改落實情況、高質量發展指導意見貫徹落實情況等，推動意見落實和問題整改。
- (五) **合規審慎推動穩健經營**。全體監事能夠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依法合規履行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依法合規經營。開展內控機制健全完善與運行效果監督，提出進一步提升評價結果運用的時效性與準確性等建議。關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督促第三道防線提升監督質效。深入學習研究監管規定及業務領域相關制度，及時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第三方專業機構選聘辦法、監事績效考核辦法等制度。注重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積極參加「商業銀行監管處罰重點解析與風險提示及監事履職能力提升」線上培訓、反洗錢知識培訓，為提升監事會監督質效做出積極貢獻。

二、分類評價

職工監事能夠立足本行長遠利益，積極發揮自身對經營管理較為熟悉的優勢，在監事會閉會期間與高級管理層進行有效互動，推動監事會更深入地開展監督工作；對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建設，能夠認真聽取職工意見建議，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

股東監事能夠積極促進本行與股東的溝通交流，認真研究討論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重點關注發展戰略、資本管理、關聯交易管理、資產質量、重大風險等政策舉措落實情況，堅持公平原則，從本行長遠發展大局出發，提出建設性意見建議。

外部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獨立自主履行職責。嚴格按照監管要求，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相關議案，對異地分支機構風險、戰略執行落地、數字化風控、房地產領域風險等情況提出獨立、客觀的意見建議，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以及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工作實施有效監督，切實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擔任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外部監事，能夠及時組織專門委員會開展各項活動，審議相關議案，匯總整理初審意見並向監事會報告，為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

三、履職評價結果

監事會認為，2022年度本行全體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忠實勤勉履行監督職責，充分保持履職專業性、獨立性和合規性。經監事會評價，全體監事2022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治理準則》、本行章程等規定，監事會組織開展了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評價情況如下：

一、高級管理層評價

2022年，高級管理層面對外部嚴峻複雜形勢、行業激烈競爭挑戰，認真落實董事會決議和監管要求，統籌推進發展、轉型、創新工作，切實履行風險內控合規管理職責，較好地完成了年度經營計劃和工作任務。

一是**全面完成年度經營計劃**。全面完成董事會下達的資產、存款、淨利潤等年度經營計劃；不良貸款餘額、比率雙降，實現近三年最好水平；省內存貸款市場份額實現雙提升，零售存款、資產託管、投行業務均保持穩定增長。全面落實穩經濟系列政策措施，超額完成省政府下達的年度投放任務。

二是**持續加力服務實體經濟**。積極融入安徽發展大局，以實際行動助力「三地一區」建設，對接全省重點項目及實現信貸投放量分別居省內金融機構第一、第二位，獲評服務地方實體經濟發展「優秀」等次。聚焦鄉村振興、綠色金融、城市更新、戰新產業、專精特新五大領域，出台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加大重點領域信貸支持。落實助企紓困解難各項政策，積極投放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辦理延期還本付息貸款、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政策性貸款全面增長，科技型企業、製造業、涉農貸款增速全面完成監管要求。推動縣域機構高質量發展，努力提升縣域金融服務水平。

三是全力推進戰略落地。以新一輪五年戰略規劃為引領，落地實施個人金融板塊組織架構調整，深入推進公司業務綜合服務、中小企業業務線上線下融合等重點領域改革。完成戰略行動計劃編製，編製戰略行動任務書，搭建戰略執行閉環管理體系。制定運營條線五年戰略行動計劃、數據中台2022-2025年規劃，編製2023-2025年金融科技戰略規劃，推動數字化轉型。首次將戰略指標、關鍵舉措納入部室與分支機構年度考核，建立戰略執行評價體系，着力提升戰略對高質量發展的引領作用。

四是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統一風險偏好、風險政策，持續強化各類風險應對與防控，完善互聯網貸款業務限額管理，加強同業業務專營管理，資產質量持續向好。積極開展風險資產止損追損工作，持續推進大額問題及不良貸款處置，完成不良資產處置目標。落實內源性資本補充規劃，推動業務向資本節約型轉型，確保資本監管指標持續達標。加強存貸款、投融資業務協同，建立集團層面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支持理財子公司化解流動性緊張形勢，有效防範流動性風險。加強異地分行展業管理，強化跨區域經營管理。開展單體機構風險評估，更新機構恢復計劃及處置計劃，完善危機應對機制。制定市場風險、非信貸組合風險限額、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辦法，持續加強操作風險管理，開展信息科技風險評估，強化外包風險管理，升級風險預警平台，優化押品管理系統，進一步鞏固全面風險管理基礎。積極配合固鎮村鎮銀行風險化解，維護區域金融穩定。

五是進一步完善內控體制機制。深入推進監管意見落實整改，認真落實同業理財稽核調查、信息科技檢查及數據質量稽核調查等監管問責要求。優化內控制衡指標體系，建設新一代內控合規風險管理系統，打造數字化內控合規分析平台。啟動數據標準化建設，圍繞數據模型、數據分佈、數據服務和數據管控四大領域，編製數據架構

規劃，紮實開展數據治理工作。組建消費者權益保護二級部，制定客戶投訴糾紛多元化解管理辦法，定期召開消保工作領導小組會議，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績效考核，消保監管評價獲最高等級。積極推動存量案件處置，完善員工異常行為常態化監測，推進案件防控和員工行為管理深度融合。完成總部大樓、同城災備中心搬遷，實現災備系統真實切換，持續開展棟樑計劃、英才計劃，發展基礎進一步夯實。

二、高級管理層成員評價

2022年，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規定，緊緊圍繞新一輪五年規劃目標和高質量發展大局，堅持授權經營，強化分工協作，忠實勤勉履職，主動擔當作為，勇於攻堅克難，帶領分管條線和部門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着力解決經營管理中的矛盾和問題，認真履行有關經營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管理、數據治理、案件防控、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職責，較好地完成了各自分管領域的工作任務。

三、評價結果

經監事會評價，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層成員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徽商銀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於2022年6月30日召開，共審議並表決通過了17項議案，其中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的議案共14項，由監事會負責組織實施的議案3項，落實情況如下：

1. 《審議批准本行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落實情況：已落實。2021年我行資產負債規模穩步增長，存貸款規模創歷史新高。經營情況穩定，利潤穩步提升，完成董事會計劃。資產質量指標有所改善，資產質量總體可控。

2. 《審議批准本行2022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2022年度我行在預算額度內開展工作，資本性支出預算12.57億元，實際執行8.22億元，預算執行率65.42%。其中：營業用房預算2.83億元，實際執行0.34億元；交通運輸設備預算0.05億元，實際執行0.048億元；辦公家具、辦公設備及出納機具預算0.68億元，實際執行0.54億元；安全防衛設備預算0.59億元，實際執行0.45億元；科技投入類預算7.08億元，實際執行5.52億元；網點裝修改造預算1.34億元，實際執行1.32億元。

3. 《審議批准本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我行已於2022年8月25日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股派人民幣0.089元（含稅）。

4.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22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落實情況：已落實。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我行2022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我行2022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5.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落實情況：已落實。2022年，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統籌推進發展、轉型、創新工作，切實抓好市場化改革、數字化轉型、綜合化經營、精細化管理重點任務，致力打造優秀的地方主流銀行，當好服務地方的金融「主力軍」，以優異成績迎接黨的二十大勝利召開。

6.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

落實情況：已落實。2022年，監事會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拓寬審議議題範圍，強化議事監督；深入開展履職監督，客觀評價董監高年度履職情況；認真審核定期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出具書面審核意見；組織審議資本充足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等報告，推動資本和流動性監管指標改善；持續關注風險內控管理，組織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評價、內部審計等報告，提出針對性意見建議；組織開展戰略執行情況監督，推動發展目標與戰略舉措落地見效；組織數字化風控體系建設專題調研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專項檢查，跟進押品管理檢查問題整改，貫徹落實監管意見，加強重點監督，協力促進全行高質量發展。

7. 《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19年度薪酬標準》

落實情況：已落實。已按薪酬標準清算。

8. 《確定本行原監事長2019年度薪酬標準》。

落實情況：已落實。已按薪酬標準兌現。

9. 《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落實情況：已落實。《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徽銀發[2022]65號)已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向全行印發。

10. 《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落實情況：已落實。《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徽銀發[2022]66號)已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向全行印發。

11. 《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落實情況：已落實。監事會已印發《關於印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通知》(徽銀監[2022]11號)，並按新的議事規則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

12. 《審議批准選舉邵德慧女士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落實情況：已落實。邵德慧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22年10月獲得安徽銀保監局批准，其任期自2022年10月26日起生效。

13. 《審議批准選舉左敦禮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落實情況：已落實。左敦禮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23年1月獲得安徽銀保監局批准，其任期自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14.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意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2022年度未使用該授權。

15-16.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落實情況：已落實。我行將繼續有序推進各項監管申報材料備制，持續與監管機構、相關董事、股東和專業機構充分溝通，做好A股上市申報準備工作。

17. 《審議批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訂稿）》

落實情況：落實中。《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稿）正在根據監管意見予以進一步完善，我行將及時履行相應公司治理程序。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本行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審議批准本行2023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 (3) 審議批准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5)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 (6)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
- (7) 確定本行原執行董事2020年度薪酬標準；
- (8) 確定本行監事2020年度薪酬標準；
- (9) 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稿)；
- (10) 審議批准選舉汪安寧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審議批准選舉韓東亞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12)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3)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
- (14) 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 (15) 審議批准本行公司章程（修訂稿）；
- (16) 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修訂稿）；

上述決議案中，第(1)至(11)項為普通決議案，第(12)至(16)項為特別決議案。

其他事項

- (17) 聽取監事會關於董事會及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 (18) 聽取監事會關於監事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 (19) 聽取監事會關於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2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及
- (20) 聽取2022年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嚴琛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5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股份轉讓。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現金股息派發安排**

根據本行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建議如以2022年末本行普通股總股本13,889,801,211股計算，每10股派送現金股息人民幣1.29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息約人民幣179,178萬元（含稅）。如本行在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之前發生股份增發等情形導致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發生變化，每股股息將在合計派息總額不變的前提下相應調整。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現金股息將派發予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派付。

本行將於2023年7月6日（星期四）至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本行之未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3年6月10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4小時（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根據本行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7. 其他事項

- A.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0551 6519 5721/6266 7729
傳真：(86) 0551 6266 7661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嚴琛；非執行董事馬凌霄、邵德慧、王召遠、吳天、左敦禮、Gao Yang（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